



股票代碼：8446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Inc.

一〇二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him.com.tw/investor_2.asp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姓名：李首賢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718-3199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him.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蘇雅惠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 2512-1919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him.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35 號 15 樓

電話：(02)2512-191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曾惠瑾、周筱姿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 www.pwc.tw](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im.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3

目 錄

	頁次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4
六、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2
一、財務狀況分析	92
二、財務績效	93
三、現金流量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5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96
七、其他重要事項	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五、其他揭露事項	10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百忙當中撥冗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報告，2013年受歐債危機、美國量化寬鬆 (QE) 退場疑慮與財政僵局紛擾，以及新興經濟體成長減緩影響，全球經濟成長率較2012年略為減緩，全球經濟成長率由2.6%略減為2.5%。在多數公司呈現業績趨緩甚至下滑之情況下，本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仍呈穩定成長。現就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業概況及103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一、102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綜觀102年度營業狀況，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938,654千元，較前一年度的659,892千元大幅成長，在營業利益方面，由前一年度的77,510千元上升至118,732千元，上升幅度為53%，在綜合利益方面，則由前一年度的77,084千元上升至114,891千元，上升幅度為49%，每股稅後純益為4.25元。

二、10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未出具年度公開財務預測，故無實際數與預測數之比較資訊。日常營運依公司預算管理辦法，編製年度預算、各項專輯發行計畫、音樂會及演唱會等營運項目預算。

三、102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7.34	38.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4,254.48	8,038.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72.33	259.49
	速動比率 (%)	167.76	256.29
	利息保障倍數	2,335.58	8,028.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02	12.13
	權益報酬率 (%)	29.66	22.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7.35	48.16
	純益率 (%)	11.55	12.28
	每股盈餘 (元)	2.94	4.25

四、102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一)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2 年度從事音樂製作所投入製作及企劃等支出為新台幣 69,087 仟元，佔 102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938,654 仟元之 7.36%。

(二)研發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推出了林宥嘉爵士 Live 專輯「Jazz Channel」、動力火車第十二張專輯「光」、炎亞綸「紀念日」影音館、S.H.E「花又開好了」影音館、Olivia 第三張專輯「等等」、林宥嘉神遊巡迴演唱會影音館、POPULADY EP 專輯「小未來」、周蕙專輯「我看見的世界」、倪安東第三張專輯「Friends」、田馥甄第三張專輯「渺小」等專輯產品，並舉辦了周蕙約定音樂會、炎亞綸睡不著音樂會、動力火車莫忘初衷繼續轉動台北演唱會、S.H.E Together Forever 演唱會等。

五、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台灣流行音樂為華語流行樂壇發展指標，更是為華語流行音樂潮流之領先者，由於流行音樂所展現的不單單是音樂的創意與發行，且可同時展現了台灣相較於其他國家的優勢生活型態與文化力，文化部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在對行政院長的報告中指出，下一階段將以流行音樂為影視音旗艦產業主軸，帶動電視及電影進入大華人圈市場，透過海基會、海協會兩岸兩會平台協商解決市場准入及侵權等問題，打造台灣為華人文創產業國際標竿。未來亦將文創產業發展從文化部單兵作戰提升層級為國家文創總動員，以行政院的高度跨部會協調，就資金、人才、市場、智財、環境 5 個面向合力出擊，以健全產業鏈提高產值。目前政府已積極推動及補助文化創意產業，若能爭取中國大陸平等互利之對待，將對本公司帶來更佳正面之助益。此外由於音樂為所有文化創意產品的核心內容之一，獲利模式不再侷限於單一產品之版權版稅銷售，流行音樂亦可與其他產業結盟，創造音樂發展之新方向。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編製年度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數量及相關的統計值。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除了持續製作優質歌曲，豐富流行音樂內容外，並著重於加強數位音樂授權談判及開拓藝人演出市場，103 年除商業演出外，將繼續舉辦 S.H.E 巡迴演唱會，另已完成規劃全新林宥嘉台北、香港、上海等演唱會內容，為現場演出市場注入更多活力與創造公司營收。另本公司持續舉辦詞曲創作大賽，目前已至第九屆，鼓勵創作的投入，為業界罕見，亦為本公司能源源不絕推出創新的音樂產品重要原因。隨著 4G/LTE 寬頻時代來臨，使用戶對於影音內容需求將大增，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份與民視「台灣好」直播電視 APP 合作建置華研音樂專屬手機直播影音頻道，開設「華研娛樂台」與「華研音樂台」二台，獨家搶先上架於亞太電信的 A+TV，成為第一個開設自製頻道的唱片公司，提供消費者更多相關的影音內容，期許公司未來有機會成為頻道供應商，創造公司豐富多元營收。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持續投入發掘新人與詞曲創作新秀和積極活絡整體華語流行音樂市場。

(二)培養現有藝人、提升藝人市場位階，開發及創作新作品，促進藝人及創作人多元化全

方位發展。

(三)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公司，拓展經營業務項目與深化製作、創作及管理能力。

(四)同業合作與協助政府兩岸有關著作權、卡拉OK授權使用之談判，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五)開拓全娛樂經紀，擴大營業範圍，建構公司更加寬廣之文化創意發展平台。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音樂是生活中必要之元素，實體音樂產品銷售的減少，並非整體音樂產業的沒落，而是科技的便利性讓聽音樂的需求轉換滿足的方式，民眾使用網路串流或下載收聽音樂的比重持續成長。依IFPI國際總會 2013 年數位音樂報告，2012 年全球唱片公司的數位音樂收入增長 9%，相較於 2011 年增長 8%、2010 年增長 5%，全球民眾對數位音樂的需求，逐年成長。如何將網路上未經授權音樂的散播轉換成合法版權音樂，保護音樂創作人及唱片公司的權益，應為未來音樂產業整體發展之重要議題，尤其是華語音樂與中國市場。本公司持續開發數位市場及談判網路業者付費取得授權，來彌補流失的實體專輯銷售收入，惟尚有部分網路業者拒絕付費，致使著作權人的收入受到侵蝕。本公司將持續與網路平台經營業者談判，要求下架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之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或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談判取得本公司之授權，以保護著作權創作者應有之權利。本公司自 102 年年中起在中國網路市場上改變原先個別授權給單一平台業者之模式，改由將公司所擁有之錄音及視聽著作權的公開傳輸權獨家授權給騰訊(目前中國最大的互聯網綜合服務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國服務用戶最多的互聯網企業之一)，並授權騰訊對侵權對象採取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等維權措施；除提高音樂授權收入外，亦期望借由騰訊在中國網路的影響力，推廣音樂、推動市場正版化，對未經公司授權之對象採取維權措施，減少網路上未經授權使用錄音及視聽著作狀況，有助數位音樂市場秩序的建立。

本公司為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銷售，及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娛樂公司，主要產品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與大環境之發展息息相關。台灣經濟的持續成長，國民所得提升，人民生活水準及消費能力隨之提高，雖近年來受全球經濟復甦疲軟致使我國經濟成長減緩，惟國人對文化娛樂休閒產品之支出仍逐年增加，顯示國人對生活品質之要求不減反增，故綜合上述所言，本公司將在經營上更加謹慎且秉持創新之精神持續獲利以圖公司持續成長。

本公司依計畫於 2013 年 12 月完成股票上櫃申請，成為台灣第一家娛樂文創股票上市櫃公司。期盼今年之營運績效能再創歷史佳績，敬請大家期待。

敬祝 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呂 燕 清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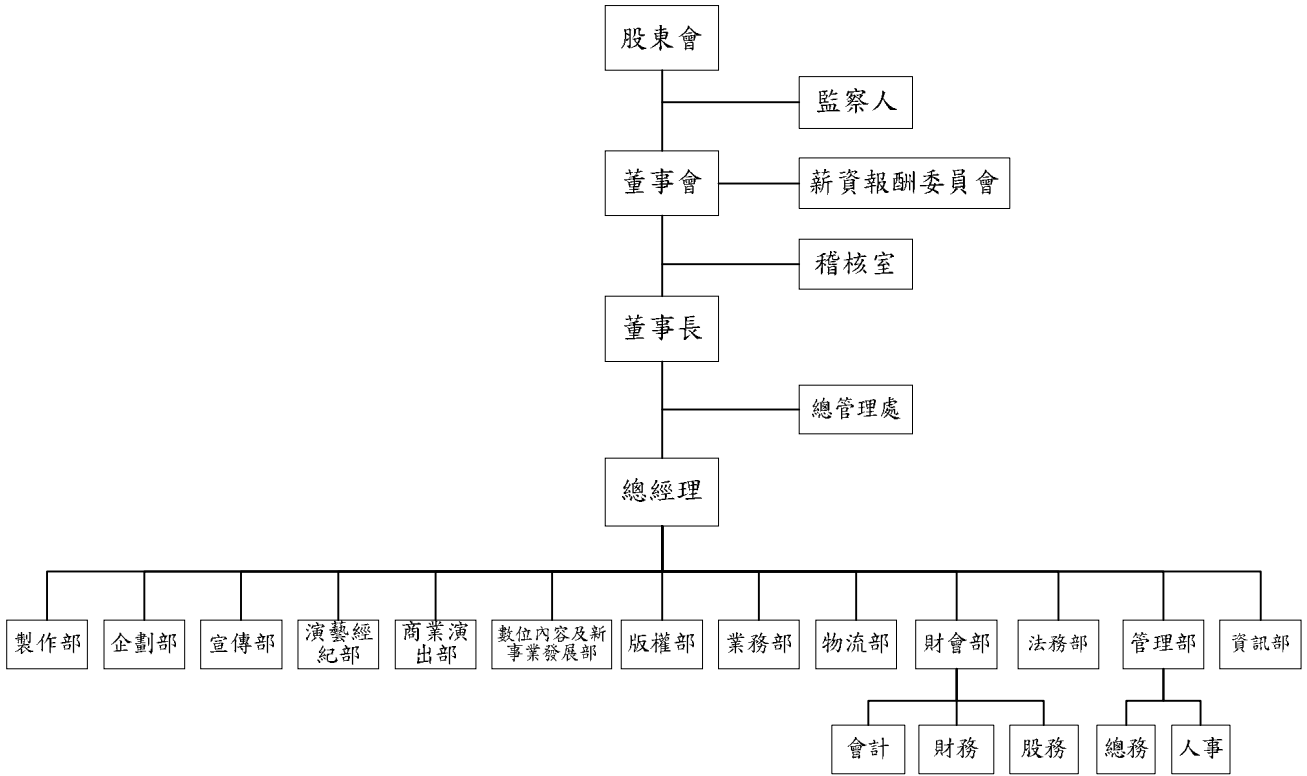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88 年 5 月	公司核准設立，原名為華葳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元。
89 年 1 月	公司更名為宇宙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0 年 4 月	公司更名為數碼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0 年 9 月	公司更名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 4 月	公司藝人 S.H.E 榮獲第 14 屆金曲獎最佳重唱組合獎。
95 年 3 月	公司藝人動力火車榮獲第 16 屆金曲獎最佳重唱組合獎。
96 年 10 月	主要股東轉讓部份股份給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並補選其為董事。
98 年 6 月	《神秘嘉賓》專輯中之「眼色」歌曲榮獲第 20 屆金曲獎最佳單曲製作人獎。
99 年 4 月	榮獲新聞局 99 年度旗艦型唱片企劃製作及宣傳補助獲選名單。
99 年 6 月	《感官/世界》專輯榮獲第 21 屆金曲獎最佳專輯包裝獎。
100 年 4 月	榮獲新聞局 100 年度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補助獲選名單。
100 年 6 月	《To Hebe》專輯中之「寂寞寂寞就好」歌曲榮獲第 22 屆金曲獎最佳音樂錄影帶獎；「LOVE！」歌曲榮獲第 22 屆金曲獎最佳單曲製作人獎。
100 年 11 月	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將原由公司股東投資之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新加坡華研)及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馬來西亞華研)調整為子公司。
100 年 11 月	進行組織架構調整，以股份轉換併購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發行新股二百五十萬股，計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合併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貳仟伍佰萬元。
101 年 4 月	榮獲新聞局 101 年度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產業促進計畫獲選名單。
101 年 5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101 年 5-6 月	配合政府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引進金控公司旗下創投股東，並獲國發基金之青睞共同參與投資，政府成為公司股東之一，共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大型化及進入資本市場。
101 年 9 月	申報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經主管機關審核後，依規定自 101 年 9 月 27 日申報生效。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101 年 10 月	申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自 101 年 10 月 26 日股票開始興櫃買賣。
102 年 3 月	董事會通過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萬元整，提請 102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討論。
102 年 5 月	榮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2 年度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產業促進計畫獲選名單。
102 年 6 月	股東會通過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柒仟萬元。
102 年 10-12 月	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參億元。
102 年 12 月	公司股票上櫃掛牌，自 102 年 12 月 19 日股票開始上櫃買賣，成為台灣第一家娛樂文創股票上市櫃公司。
103 年 3 月	董事會通過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伍仟肆佰萬元整，提請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討論。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及 職 掌
稽核室	各項營業活動、作業流程年度稽核計畫擬定，執行各項稽核計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建議，提供管理階層相關分析與報告。
總管理處	為董事長之幕僚單位，協助董事長導入或執行各項重大專案計畫。
製作部	依發片計畫，執行歌曲收錄工作、完成公司錄音著作；取得詞曲著作授權；錄音母帶管理。
企劃部	規劃藝人發片風格與專輯訴求定位，協助視聽著作拍攝；演唱會節目規劃；藝人造型視覺策略擬定。
宣傳部	完成專輯發行宣傳；開拓藝人知名度。
演藝經紀部	規劃及接洽藝人演藝經紀活動，妥善安排藝人演藝工作。
商業演出部	接洽藝人商業演出活動、舉辦藝人演唱會。
數位內容及新事業發展部	整體著作權之授權及管理，新媒體、新產品與新事業的開發。
版權部	著作權單曲之授權及管理。
業務部	實體音樂專輯之銷售、通路接單管理。
物流部	實體音樂專輯之存貨管理，請購、採購、驗收作業，單位採購成本控管。
財會部	財務會計入帳；財務報表製作；稅務申報；票據、信用、資金運用規劃及成本分析控制；投資及融資作業及管理；股務及股東權益作業；薪資計算與發放；預算整合及分析與管理；用印申請文件覆核；參與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負責各部門執行督導。
管理部	人力資源規劃、人事管理、薪工福利之規劃與執行、人才培育制度之建立與執行；視聽母帶、固定資產管理；總務庶務之維護；協助藝人行程安排及交通訂購與預算作業；執行保險計畫。
資訊部	網路系統架構及維護；軟體系統導入運作管理；硬體設備維護。
法務部	各類合約、文件之草擬、審核、風險控管與檔案管理；訴訟與非訴訟案件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03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初選日	次任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呂燕清	88/4/16		101/6/28	3年	4,316,667	17.27%	4,336,920	14.46%	2,191,880	7.31%	-	-	光華商職 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監事 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常務監事 上華唱片董事長 德積科技董事長	1.本公司董事長 2.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研國際音樂法人代表) 3.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董事 4.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董事 5.建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上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11.德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常務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物流協理	呂世玉 吳女而慈 呂秀娥	二親等 配偶 二親等
董事	呂世玉	95/4/3		101/6/28	3年	4,708,333	18.83%	4,616,279	15.39%	-	-	-	-	新埔工專工業工程科 上華唱片副董事長	1.本公司策略長 2.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研國際音樂法人代表) 3.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董事 4.建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物流協理	呂燕清 吳女而慈 呂秀娥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職稱	姓名	初選日	次任期	選(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鄭期成	101/6/28		101/6/28	3年	-	-	-	-	-	-	-	中華技術學院電子工程所碩士 大智電子專案經理	1.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鉅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3.C-Media Holdings Limited (BVI) 董事(聯訊電子法人董事代表) 4.Kuro(H.K.)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iPeer 法人董事代表) 5.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董事 6.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 7.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8.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 9.Richhold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10. Okhero Limited 董事長 (Richhold 法人董事代表) 11.Good Music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12.好音樂(香港)國際多媒體有限公司董事長(Good Music 法人董事代表) 13.德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4.GM Publishing Limited 董事長(Good Music 法人董事代表) 15. GM Entertainment Limited 董事長(Good Music 法人董事代表) 16.Free Systems Pte.Ltd. 董事長 17.德詠國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何燕玲	101/6/28		101/6/28	3年	60,000	0.24%	84,800	0.28%	-	-	-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 寶麗金唱片國外部總監 BMG 國際唱片大中華區資深行銷總監	1.本公司總經理(大中華區總裁) 2.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 4.本公司為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之常務董事，本公司指派擔任法人代表人 5.本公司為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本公司指派擔任法人代表人	-	-	-

職稱	姓名	初選日	次任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李首賢	101/6/28	101/6/28	3年	40,000	0.16%	48,200	0.16%	-	-	-	-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致伸科技會計副理 華研國際電通財務長	1.本公司副總經理 2.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1/8	102/1/8	2.47年	1,560,000	6.24%	1,749,600	5.83%	-	-	-	-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裕隆集團總管理處投資經理 旭聯科技財務長兼事業發展副總 中國信託銀行協理	1.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志氣高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一條大路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夢想海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明慧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1/8	102/1/8	2.47年	375,000	1.50%	405,000	1.35%	-	-	-	-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 行政院經建會亞太營運協調服務中心主任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策略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	1.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2.開發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中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7.中華開發股權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8.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9.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1.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2.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紹樑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顏文熙	102/1/8	102/1/8	2.47年	50,000	0.20%	54,000	0.18%	-	-	-	-	美國百靈頓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寬和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1.本公司之薪酬委員 2.總統府國策顧問 3.蔣渭水基金會董事長 4.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榮譽理事長 5.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務顧問 6.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總顧問 7.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初選日	次任期	選(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呂明月 (註1)	102/1/8	102/1/8	2.47年	-	-	-	-	-	-	-	-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統計系 英商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運營暨資訊部副總經理 國際證券信託投資(股)公司財務暨基金事務部協理 日商三菱商事子公司亞洲商菱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亞洲商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亞洲三菱投資顧問公司之財務行政暨投後管理部副總經理 MC capital Asia Pacific Cayman Ltd 董事	1.本公司之薪酬委員 2.亞洲商菱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顧問	-	-	-
監察人	吳女而慈	101/6/28	101/6/28	3年	1,920,000	7.68%	2,073,600	6.91%	4,455,200	14.85%	-	-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上普管理顧問總經理 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執行長	1.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研國際音樂法人代表) 2.上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物流協理	呂燕清 呂世玉 呂秀娥	配偶 二親等 二親等
監察人	戴玉足	102/1/8	102/1/8	2.47年	10,000	0.04%	10,800	0.04%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會計師 加拿大皇家銀行放款專員 愛爾康藥廠財務主管 上華唱片財務長 上普管理顧問公司協理 德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總	1.德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德詠國際創新(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徐正泰	102/12/3	102/12/3	1.5年	-	-	-	-	-	-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MBA 弘駿網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風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風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寬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泰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註1：民國103年6月9日死亡解任。

1.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3年5月31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呂燕清			√	√					√	√		√	√	
呂世玉			√						√	√		√	√	
鄭期成			√	√		√	√		√	√	√	√	√	1
何燕玲	√		√		√	√	√	√	√	√	√	√	√	
李首賢		√	√		√	√	√	√	√	√	√	√	√	
中國信託 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邱明慧			√	√	√				√	√	√	√		
中瑞創業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 紹樑	√	√	√	√	√			√	√	√	√	√		1
顏文熙			√	√	√	√	√	√	√	√	√	√	√	1
呂明月			√	√	√	√	√	√	√	√	√	√	√	
吳女而慈			√	√					√		√	√		
戴玉足		√	√	√	√	√	√	√	√	√	√	√	√	
徐正泰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

103年5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5月3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4.89%
	辜濂松 持股 3.9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福爾摩沙(開曼)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持股 3.24%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3.1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2.5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持股 2.1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82%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7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瑞士嘉盛銀行投資專戶 持股 1.72%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持股 1.56%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資料為至 103.4.22 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5月31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大中華區總裁)	何燕玲	92/08/01	84,800	0.28%	-	-	-	-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 寶麗金唱片國外部總監 BMG 國際唱片 大中華區資深行銷總監	1.本公司董事 2.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 4.本公司為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之常務董事，本公司指派擔任法人代表人 5.本公司為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本公司指派擔任法人代表人	-	-	-
財務長	蘇雅惠	96/05/01	20,400	0.07%	-	-	-	-	崇佑企專會計科 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領組 華納國際音樂 財務副理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	-
演藝經紀統籌	應慧玲	88/10/01	22,960	0.08%	-	-	-	-	育達商職綜商科 華研國際音樂 宣傳經理	-	-	-	-
演藝經紀統籌	李麗霞	92/09/29	9,360	0.03%	-	-	-	-	清傳高商綜商科 華研國際音樂 演藝經紀經理	-	-	-	-
演藝經紀統籌	林哲嶽	102/1/18	2,000	0.01%	-	-	-	-	中國海事專校航運管理科 聯意製作 經紀人	-	-	-	-
商業演出統籌	張光惠	102/1/18	47,000	0.16%	-	-	-	-	中華工商專校電子工程科 上華唱片 企劃	-	-	-	-
企宣總監	吳怡青	96/08/01	8,800	0.03%	-	-	-	-	輔仁大學西語系 艾迴唱片 企宣統籌	-	-	-	-
企劃統籌	施人誠	90/07/16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肄業 EMI 唱片 A&R 經理	-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製作總監	王治平	94/03/01	10,000	0.03%	-	-	-	-	中國海專輪機科 奇蹟唱片 音樂總監	夏日微風音樂工作室負責人	-	-	-
物流協理	呂秀娥	97/02/01	1,160	0.004%	-	-	-	-	珠海中學普通科 上華唱片 物流及採購經理	1.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2.建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策略長	呂世玉	二親等
策略長	呂世玉	88/5/1	4,616,279	15.39%	-	-	-	-	新埔工專工業工程科 上華唱片副董事長	1.本公司董事 2.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華研國際音樂 法人代表) 3.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董事 4.建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7.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 董事	物流 協理	呂秀娥	二親等
副總經理	李首賢	99/11/01	48,200	0.16%	-	-	-	-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審 計主任 致伸科技 會計副理 華研國際電通 財務長	1.本公司董事 2.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 會董事	-	-	-
稽核室主任	宋嘉偉	100/10/17	4,240	0.01%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呂世玉、鄭期成、何燕玲、李首賢、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明慧、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紹樑、顏文熙、呂明月	呂世玉、鄭期成、何燕玲、李首賢、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明慧、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紹樑、顏文熙、呂明月	鄭期成、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明慧、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紹樑、顏文熙、呂明月	鄭期成、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明慧、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紹樑、顏文熙、呂明月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呂燕清	呂燕清	呂燕清、呂世玉、李首賢	呂燕清、呂世玉、李首賢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何燕玲	何燕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民國 102 年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吳女而慈	-	-	827	827	-	-	0.72%	0.72%	-
監察人	吳綿胤(註 a)									
監察人	戴玉足(註 b)									
監察人	陸耀中(註 c)									
監察人	徐正泰(註 d)									

註 a：為前任監察人，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辭職解任。

註 b：為現任監察人，於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選任。

註 c：為前任監察人，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辭職解任。

註 d：為現任監察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吳女而慈、吳綿胤、戴玉足、陸耀中、徐正泰	吳女而慈、吳綿胤、戴玉足、陸耀中、徐正泰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民國 102 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數額(註 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策略長	呂世玉																		
總經理	何燕玲	10,190	10,190	-	-	3,380	3,380	1,623	-	1,623	-	13.20%	13.20%	-	-	-	-	-	
副總	李首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呂世玉、李首賢	呂世玉、李首賢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何燕玲	何燕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02 年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大中華區總裁)	何燕玲	0	2,622(註 a)	2,622(註 a)	2.28(註 a)
	財務長	蘇雅惠				
	演藝經紀統籌	應慧玲				
	演藝經紀統籌	李麗霞				
	演藝經紀統籌	林哲嶽				
	商業演出統籌	張光惠				
	企宣總監	吳怡青				
	企劃統籌	施人誠				
	製作總監	王治平				
	物流協理	呂秀娥				
	策略長	呂世玉				
	副總經理	李首賢				
稽核室主任	宋嘉偉					

註a：本公司103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可分配盈餘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8元，股票股利每股1.8元，合計108,000,000元，其中102年度損益已扣除員工現金紅利3,410,526元及董監酬勞2,273,684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尚未召集薪酬委員會，無擬具配發計畫，上表金額係預估數。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上表(1)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年度 身份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2.86%	33.48%	18.51%	18.92%

(2)本公司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的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分派百分比如下：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另支付給參與執行決策之董事月固定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含配車)等，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獎金係考量個人表現及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長依經營績效核定。以上酬金制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最近年度(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3 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呂燕清	10	0	100%	
董事	呂世玉	9	1	90%	
董事	鄭期成	8	2	80%	
董事	何燕玲	10	0	100%	
董事	李首賢	10	0	100%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明慧	9	0	90%	102/1/8 新任
董事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紹樑	8	2	80%	102/1/8 新任
獨立董事	顏文熙	9	0	90%	102/1/8 新任
獨立董事	呂明月	4	6	40%	102/1/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迴避不參與表決。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2.3.18 第六屆第六 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 薪酬討論 案	顏文熙、 呂明月	為本公司獨立董 事	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討論及表 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 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但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並定期與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因此僅揭露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3 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吳女而慈	10	100%	
監察人	吳綿胤	-	-	102/1/7 辭任，應出席 0 次
監察人	戴玉足	10	100%	102/1/8 新任
監察人	陸耀中	7	100%	102/12/2 辭任，應出席 7 次
監察人	徐正泰	3	100%	102/12/3 新任，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定期列席公司董事會，進行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會計師於查核規劃與查核完竣與監察人溝通，並無異常，且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4.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必要時主動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3)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公司專屬網站，並設置投資人專區，充分揭露公司營運與治理利相關訊息，並依法規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時公告營運資訊與重大訊息，依規定召開股東常會與臨時會，使股東能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重大事項，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部門及委託專業股務代理，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p> <p>(二)本公司主要股東已選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每月定期申報持股異動，另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及業務均獨立運作，遵循內部控制「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加強對子公司之控管。</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目前董事九席，其中含有獨立董事二席。</p> <p>(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且本公司亦持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使利害關係人得以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p>	<p>(一)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網址為www.him.com.tw，即時揭露財務業務與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各項資訊。</p> <p>(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詳第 30 頁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有關事項均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制訂及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積極建立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由勞資代表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雙方的共識與和諧，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等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實施情形良好。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以達制衡，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管股東會議事錄，另設有發言人制度與投資人公共關係專業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日前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本公司之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與投資人公共關係專業人員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進修，民國 102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呂燕清	102.4.19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研習班	3
董事	呂世玉	102.4.19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研習班	3
董事	鄭期成	102.4.19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研習班	3
董事	何燕玲	102.4.19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研習班	3
董事	李首賢	102.4.19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研習班	3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明慧	102.4.19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研習班	3
董事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紹樑	102.12.16	公司治理法治學術研討會	3
獨立董事	顏文熙	102.9.11	台商大陸投資經常發生之糾紛與風險因應	3
獨立董事	呂明月	102.4.19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研習班	3
監察人	吳女而慈	102.4.19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研習班	3
監察人	戴玉足	102.4.19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研習班	3
監察人	陸耀中	102.3.22	董監事與股票相關稅務分析	3
		102.4.19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研習班	3
監察人	徐正泰	102.12.3 新任。		

本公司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民國 102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長	蘇雅惠	102.12.5~ 102.12.6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任	宋嘉偉	102.12.19~ 102.12.20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代理人	李首賢	102.10.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解析 2013-第五單元：企業合併相關IFRS	3
		102.11.6	COSO新修訂「內部控制-整體架構」趨勢動態解析	6
		102.12.25	企業在我國「證券交易法」下所面臨的法律責任與風險	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恪遵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準則，依法訂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準則，供各部門遵循。由各部門進行初步營運風險辨識、評估與規避，並落實於合約管理、投保團體保險、旅行平安險、第三人責任險及財產保險等，達到預防及規避風險目標。本公司由內部稽核部門針對各部門、各項業務執行與風險管控情形，進行計劃性或專案性查核，定期呈報公司經營決策階層及監察人，俾能適時調整修正風險管理政策。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替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備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9,610 千元	101 年 04 月 01 日 -103 年 04 月 01 日	美金 200 萬 *平均匯率 29.805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尚無委託專業機構進行評鑑，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務之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陳世文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0	
獨立董事	顏文熙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0	ü
獨立董事	呂明月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0	ü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ü”。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年8月27日至104年6月27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註3)	顏文熙	3	0	100%	
委員(註3)	陳世文	3	0	100%	
委員	呂明月	1	2	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發生。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發生。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 召集人原為陳世文先生，民國102年選舉獨立董事後，於民國102年7月22日重新推舉獨立董事顏文熙先生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於102年2月25日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p> <p>(二)本公司各部門均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公益之運作，另演藝經紀部妥善規劃藝人時間投入公益，透過藝人公眾人物角色的影響力，發揮拋磚引玉的效果與正向向上的力量，且需要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推動專案公益活動。</p> <p>(三)本公司每年不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之教育訓練，也不定期向員工宣導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倫理相關規範。員工薪酬之核定均依人事規章辦理，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表單文件電子化，回收與再利用部分廢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本公司為文化創意內容產業，並無生產製造過程，不會產生廢水廢氣等汙染環境之廢棄物，本公司環境保護情形良好。</p> <p>(三)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辦公環境之管理，並委外負責環境維護相關事務，以達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之目標。</p> <p>(四)本公司隨時注意並適時調整公司辦公環境之空調溫度，兼顧節能減碳與職工福利。</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以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為有效執行員工招募任用、出差休假、獎懲與考核、離職資遣與退休政策及遵循勞動法規，本公司設置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每位員工工作權益能獲得保障。此外，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均享有相關福利措施。</p> <p>(二) 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透過下列方法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2. 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的環境下工作。 3. 不定期舉辦員工文藝活動如觀賞電影、演唱會，陶冶員工健康的身心，另有編列福委會預算、舉辦員工旅遊等，能讓員工在閒暇之餘，亦能適當的照顧個人健康及培養運動習慣。 <p>(三) 定期召開部門會議與同仁進行溝通；針對公司重大營運變動皆以公告方式通知員工。</p> <p>(四) 本公司各項業務均設有專人處理客訴案件，服務客戶。</p> <p>(五) 本公司慎選合作之夥伴並與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致力於保障創作人之智慧財產權。</p> <p>(六) 本公司長期以來與政府文化單位合作，致力於文化創意內容之推廣，另本公司有眾多簽約藝人，能充分運用其公眾影響力，定期與不定期從事社會公益及社會服務等活動，發揮拋磚引玉的效果。</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p>	<p>(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二) 未來本公司將依據營運規模及</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需求，適時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一)環保：本公司對於環保遵循法令執行管控。</p> <p>(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另善運旗下藝人之良好公益形象，與政府單位及慈善團體共同推動社會公益，善盡企業經營之責任及義務。</p> <p>(三)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客訴案件，服務客戶。</p> <p>(四)人權：招募員工以平等僱用為原則，並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人權及員工應有權益。</p> <p>(五)安全衛生：本公司對於安全衛生皆遵循法令執行管控。</p>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於102年3月18日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本公司由總管理處及管理部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述該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透過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並將該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設內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行為，且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專責單位為總管理處及管理部，由其負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皆予以迴避。</p> <p>(四)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所制定，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公司已設置專責單位，同仁亦可透過直屬單位主管進行檢舉及申訴等作業。</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公司業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給投資人。</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準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him.com.tw/investor_2.asp 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第七項。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37 頁。
2. 本公司 102 年除申請股票上櫃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外，102 年度並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38 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燕清 簽章

總經理：何燕玲 簽章



資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文冠
會計師
曹惠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01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7 月 2 3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臨時會	102.1.8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案
		通過增補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通過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董事會	102.2.25	通過提請董事會同意出具民國 10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案
		通過增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通過增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通過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通過增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通過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案
董事會	102.3.18	報告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IFRSs)轉換計畫進度案
		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通過增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通過獨立董事薪酬討論案
		通過民國 101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通過本公司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申請股票上櫃案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案
董事會	102.5.6	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報告
		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通過民國 102 年度第二季、第三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通過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初次申請上櫃案，擬與主辦承銷商簽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及承諾書案
股東常會	102.6.26	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	102.7.22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
		報告重新推舉獨立董事顏文熙先生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第三季、第四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討論案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2.8.8	民國 102 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報告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發放現金股利案
董事會	102.10.16	選舉本公司監察人案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日期、地點及議案
董事會	102.11.11	民國 102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報告 報告解除民國 101 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轉讓限制
股東臨時會	102.12.3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選舉本公司監察人案，選舉結果由徐正泰先生當選監察人
董事會	102.12.23	通過民國 103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通過民國 10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董事會	103.3.18	通過出具民國 10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通過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案等相關事宜
董事會	103.5.12	民國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報告 通過修訂本公司之「新媒體部」部門名稱為「數位內容及新事業發展部」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異動。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102 年度	無
	周筱姿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668	1,668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290		3,29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周筱姿	3,290	-	-	-	788(註1)	4,078	102.1.1~ 102.12.31	—
	曾惠瑾 許文冠	-	-	-	-	800(註2)	800	101.4.1~ 102.3.31	
	林東翹	-	-	-	-	80(註3)	80	102.1.1~ 102.12.31	

註1：上櫃文件複核及出具檢查表、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專案服務費、會計師檢查表等相關費用。

註2：上櫃申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服務公費。

註3：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資本額查核。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於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股權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持股 10% 以上 大股東	呂燕清	321,253	0	0	0
董事 策略長 持股 10% 以上 大股東	呂世玉	242,946	0	0	0
董事	鄭期成	0	0	0	0
董事 總經理	何燕玲	24,800	0	0	0
董事 副總經理	李首賢	8,200	0	0	0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明慧	189,600	0	0	0
董事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紹樑	30,000	0	0	0
獨立董事	顏文熙	4,000	0	0	0
獨立董事	呂明月	0	0	0	0
持股 10% 以上 大股東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269,600)	0	0	0
監察人	吳姍慈	153,260	0	0	0
監察人	吳綿胤(註 1)	-	-	-	-
監察人	陸耀中(註 2)	2,000	0	-	-
監察人	戴玉足	800	0	0	0
監察人	徐正泰	0	0	0	0
財務長	蘇雅惠	(9,600)	0	0	0
演藝經紀統籌	應慧玲	10,960	0	0	0
演藝經紀統籌	李麗霞	(7,640)	0	0	0
演藝經紀統籌	林哲嶽(註 3)	-	-	0	0
商業演出統籌	張光惠(註 3)	-	-	0	0
企宣總監	吳怡青	(1,200)	0	0	0
企劃統籌	施人誠	(30,000)	0	0	0
製作總監	王治平	0	0	0	0
物流協理	呂秀娥	(20,507)	0	(22,000)	0
稽核室主任	宋嘉偉	1,240	0	0	0

註 1：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辭職解任。

註 2：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辭職解任。

註 3：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8 日就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質押	102/4/23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2,500,000	17.52%	54%	美金 300,000 元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解質	102/6/25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2,500,000	17.52%	-	(美金 300,000 元)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黃青	4,730,400	15.77%	-	-	-	-	-	-	
	-	-	-	-	-	-	-	-	
呂世玉	4,616,279	15.39%	-	-	-	-	呂燕清	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女而慈	二親等以內親屬	
呂燕清	4,336,920	14.46%	2,191,880	7.30%	-	-	呂世玉	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女而慈	配偶	
							上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綿胤	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女而慈	2,073,600	6.91%	4,455,200	14.85%	-	-	呂世玉	二親等以內親屬	
							呂燕清	配偶	
							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綿胤	二親等以內親屬	
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綿胤	1,813,320	6.04%	-	-	-	-	吳女而慈	董事	
							上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上普與華樣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224,999	0.75%	45,000	0.15%	-	-	呂燕清	二親等以內親屬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宏	1,749,600	5.83%	-	-	-	-	吳女而慈	二親等以內親屬	
	-	-	-	-	-	-	上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宏	1,749,600	5.83%	-	-	-	-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	-	-	-	-	-	-	-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期成	1,426,499	4.75%	-	-	-	-	-	-	
	-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上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燕清	767,499	2.56%	-	-	-	-	呂燕清	董事長	
							吳女而慈	董事	
							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上普與華樣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代表人：呂燕清	4,336,920	14.46%	2,191,880	7.30%	-	-	呂世玉	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女而慈	配偶	
							吳綿胤	二親等以內關係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松棋	594,000	1.98%	-	-	-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	-	-	-	-	-	-	
中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紹樑	405,000	1.35%	-	-	-	-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且董事長同一人	
	-	-	-	-	-	-	-	-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紹樑	405,000	1.35%	-	-	-	-	中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且董事長同一人	
	-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500	100%	-	-	500	100%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345	69%	-	-	345	69%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	-	3,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103年5月31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8年5月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設立登記資本	-	註1
100年11月	10	30,000	300,000	22,500	225,000	股份轉換增資	-	註2
101年5月	10	30,000	3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	註3
102年10月	10	30,000	300,000	27,000	270,000	盈餘轉增資	-	註4
102年12月	108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註5

註1:經88商字第115346號
 註2:府產業商字第10090358910號
 註3:府產業商字第10184525810號
 註4:府產業商字第10287819810號
 註5:府產業商字第10291271110號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3年5月31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000,000	0	30,000,000	上櫃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29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2	4	20	1,046	6	1,078
持有股數	270,000	11,280,000	73,776,180	165,849,820	48,824,000	30,000,000
持股比例	0.90%	3.76%	23.78%	55.28%	16.28%	100.00%

(三)記名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3年4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02	13,520	0.05%
1,000至5,000	802	1,361,945	4.54%
5,001至10,000	71	559,400	1.86%
10,001至15,000	16	198,960	0.66%
15,001至20,000	16	296,820	0.99%
20,001至30,000	21	517,560	1.73%
30,001至50,000	10	424,200	1.41%
50,001至100,000	17	1,217,680	4.06%
100,001至200,000	5	657,360	2.19%
200,001至400,000	7	1,834,438	6.11%
400,001至600,000	3	1,404,000	4.68%
600,001至800,000	1	767,499	2.56%
800,001至1,000,000	0	0	0.00%
1,000,001以上	7	20,746,618	69.16%
合計	1,078	30,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5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4,730,400	15.77%
呂世玉		4,616,279	15.39%
呂燕清		4,336,920	14.46%
吳茹慈		2,073,600	6.91%
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813,320	6.04%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9,600	5.83%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26,499	4.75%
上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67,499	2.56%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94,000	1.98%
中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	1.35%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	1.3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5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67.57(興櫃)	202.99 (註 1)	183
	最低			60.50(興櫃)	69.47 (註 1)	121
	平均			61.93(興櫃)	125.97	142.3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20	24.00	25.19(註 3)
	分配後			10.55	18.82(註 2)	19.82(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5,942	27,115	30,000
	每股	調整前		3.17	4.25	1.16(註 3)
	盈餘	調整後		2.94	3.25(註 2)	0.98(註 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	1.8(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8	1.8(註 2)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一)	本益比			19.53(興櫃)	29.64(註 1)	30.69(註 3)
	本利比			77.41(興櫃)	69.98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1.29%(興櫃)	1.43% (註 1)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上櫃，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前為興櫃股票資訊，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後為上櫃股票資訊。

註 2：截至本年報刊印為止，尚未召開 103 年股東會，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3：係民國 103 年第一季資料。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4)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派付股息；
- (6)年度盈餘扣除以上各項後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百分比如下：
 - a.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 b.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c.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可分配盈餘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8 元，股票股利每股 1.8 元，合計 108,000,000 元，截至本年報刊印為止，尚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章程將原「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修訂為「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截至本年報刊印為止，尚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通過之章程修訂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考量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1.8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80 股，預計發行 5,400,000 股，本公司股本預計增加 18%，追溯調整時每股盈餘稀釋約 15.3%。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六)公司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變動，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2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員工紅利 3,410,526 元、董監事酬勞 2,273,684 元共計 5,684,210 元；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410,526 元、董監事酬勞 2,273,684 元共計 5,684,210 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數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期預計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且董事、監察人酬勞認列為費用，故對每股盈餘無影響。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及 6 月 26 日決議通過 101 年盈餘分配案，其中 101 年度盈餘中包含估列員工現金紅利 1,263,158 元、董監事酬勞 842,105 元，共計 2,105,263 元。實際配發金額與原決議及認列金額相同，並無差異。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本公司未曾私募有價證券，就本公司民國 102 年現金增資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計畫內容：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3.1.17 府產業商字第 1029127111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324,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08 元，總金額新台幣 324,000 仟元。

2.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期限	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 4 季	324,000
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由員工認購外，餘則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適用，並於 102 年 6 月 26 日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次增資，將使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持續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並增加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	

3.執行情形及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提供員工認股，增進員工向心力，資金募集與發行新股均依計畫執行完畢。負債比率由 102 年第三季之 57% 下降為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現金增資後之 39%，流動比率由 102 年第三季之 175% 提高至 259%，除有助於公司營運擴充及業務拓展外，並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同時亦可藉由長期穩定之資金降低營運風險，對本公司市場競爭力之提升實有正面之助益。

4. 輸入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102 年 11 月 20 日。

5. 計畫變更：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 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3. 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4. 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5. 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6. J503051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業。
7. J602010 演藝活動業。(演藝活動經紀業)
8.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9.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舊貨除外)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2. J303010 雜誌業。
13.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4.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15.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16.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合併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金額	比例
音樂產品收入	63,891	9.68%	50,808	5.41%
音樂授權收入	180,994	27.43%	224,881	23.96%
演藝經紀收入	415,007	62.89%	662,965	70.63%
合計	659,892	100.00%	938,65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流行音樂之錄製與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除持續創作成名藝人之歌曲專輯外，亦積極從事新人開發工作；除了音樂唱片銷售外，同時擴大數位音樂的授權，另積極開拓藝人表演市場、舉辦現場演唱會及經紀藝人之戲劇演出、商業演出與代言等。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銷售、提供相關著作權之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活動，為一流行音樂影視娛樂及藝人全經紀之公司。流行音樂產業受到數位科技影響，侵權行為由早期的專輯盜版，到目前網路充斥未經授權使用數位音樂之情況，造成實體正版唱片銷售量之萎縮。早期經營流行音樂的唱片公司，藉由實體專輯發行銷售即可帶來豐厚利潤；目前的唱片公司則由從前專責唱片製作及發行銷售跨足至歌手及藝人演藝經紀，如商業演出、廣告代言、主持及戲劇發展等。此外隨著數位科技發展、使用者付費及著作權授權觀念之推廣，也為唱片公司除唱片實體專輯銷售外擴增多元收益來源。

隨著網際網路及數位科技之興起與發展，依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民國 102 年 9 月公布的調查報告顯示，個人及家戶上網成長趨於穩定，12 歲以上曾經上網民眾比率達到 79.18%、使用寬頻網路民眾比例為 77.44%、無線上網(包含行動上網)總人數由去年的 736 萬人成長至 1,107 萬人，較 101 年成長 17.59%顯示在台灣行動上網的成長快速並且已經成為主要的上網方式之一。民眾使用網際網路頻率越來越高及科技進步之影響下，音樂產業除實體唱片發行者外亦增加數位發行與授權，銷售通路包含了唱片行等實體通路、虛擬銷售通路及數位音樂應用通路。在網路購物之便利性、行動寬頻網路快速發展及人手一隻智慧型手機等因素影響下，消費者購物方式及聆聽音樂習慣改變，數位音樂應用(如 MP3、手機鈴聲等)透過電信營運商、手機營運商及網路業者等數位音樂平台快速成長(如 KKBOX 及、My Music (前為 ezPeer)、Omusic 等)，各唱片公司更是設立「新媒體」部門，以處理各電信公司及音樂網站等數位平台之往來、衍生之宣傳及下載等相關授權及付費事宜。除前所述，近年來智慧財產權觀念日漸普及，公播公演之使用者付費機制逐漸建立，促使音樂著作相關之版權版稅及授權收益佔唱片公司營收比重亦逐年增加。

台灣流行音樂曾在民國 90 年代創造出年產值 123 億元的高峰，並在華語地區發揮深厚之文化影響力，惟近十餘年間隨著盜版猖獗、MP3 及數位音樂發展、網路音樂侵權等衝擊影響，導致合法正版之流行音樂實體產品市場規模縮小、產值下滑。然而綜觀民眾生活型態，音樂並未從生活中消失，音樂是生活

中必要元素，實體音樂產品銷售的減少，並非音樂產業的沒落，而是科技的便利性讓聽音樂的需求轉換滿足的方式，民眾使用網路串流或下載收聽音樂的比重持續成長。依 IFPI 國際總會 2014 年數位音樂報告，2013 年全球唱片公司的數位音樂收入增長 4.3%，相較於 2012 年增長 9%、2011 年增長 8%、2010 年增長 5%，全球民眾對數位音樂的需求，逐年成長。如何將網路上未經授權音樂的散播轉換成合法版權音樂，保護音樂創作人及唱片公司的權益，仍為音樂產業重要議題，尤其是華語音樂。

另就文化影視部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出具的 100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顯示，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總體營業額當中，藝人經紀的營業額佔整體營業額的比例逐年上升，由 94 年度的 22.60% 上升至 100 年度的 33.16%，由此顯見，我國流行音樂產業之行銷策略有所轉變，唱片專輯之發行已不是唯一，而是藉由發行音樂專輯替藝人打開知名度後，經紀藝人相關之商業演出、戲劇、主持、代言和演唱會等活動，就此所帶來之演藝經紀收入將成為唱片公司主力收入之一。另在眾多演藝經紀活動中，演唱會是目前規模最大的一種運作模式，透過 LIVE 演出的方式，結合了聽覺與視覺聲光效果的特色，超越了實體唱片和電子媒體的束縛，與廣大群眾產生更多交流和互動的關係，現場所獲得的震撼與感動是透過聆聽 CD 無法取代的，不僅達到商業宣傳與深入渲染歌者群眾魅力的作用，更顯映出流行歌曲演唱會成為大眾文化的重要象徵之一。

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營業額分佈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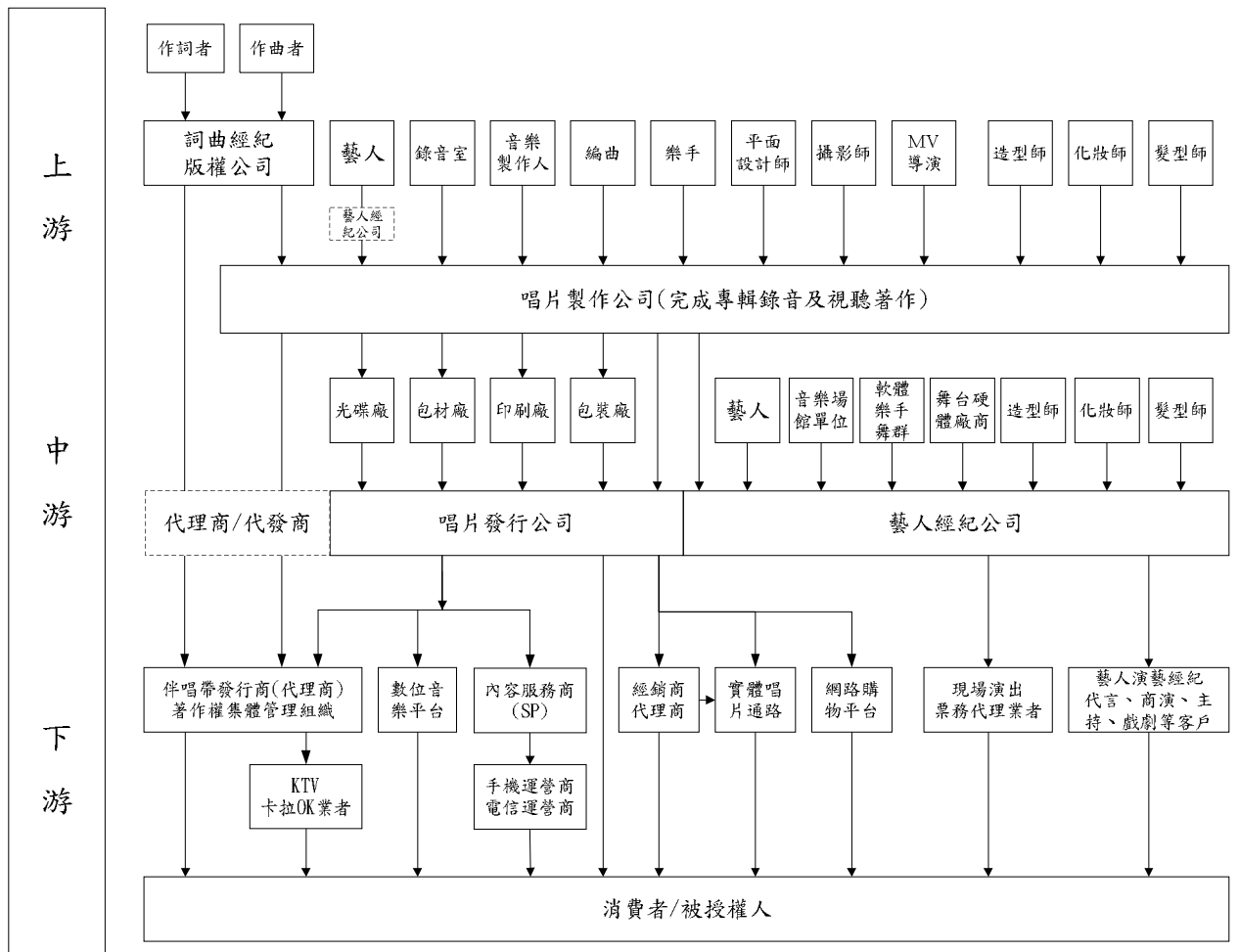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0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

由於流行音樂所展現的不只是音樂的創意與發行，同時展現台灣相較於其他國家優勢生活型態與文化力，為協助流行音樂產業之創、製、銷能量，帶動產業創新及升級，並提高國內流行音樂總產值，政府已推動執行「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該計畫預計以五年為期(2010-2014 年)並投入新台幣 21 億元，

希望能透過政府資金挹注，提高民間投資之動能及意願，協助業者在人才培育、活絡市場、創新行銷及接軌國際等面向之發展，並寄望能促使更多充滿創意之流行音樂創作產出，將台灣流行音樂之文化浪潮向國際輸出，成為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中耀眼的明星產業。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流行音樂產業上游主要為詞曲著作之提供者、歌手及音樂製作人才與音樂製作及藝人造型妝髮等相關業者，而其下游包含唱片銷售通路、數位音樂通路、演唱會相關策展單位及輔助服務業者、歌手演藝經紀、公播團體、視唱娛樂及廣播電視媒體等。流行音樂產業之上、中及下游，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流行音樂產業的商業模式及產業輪廓正在進行轉變，過去唱片公司僅靠發行專輯的運作模式已逐漸式微，隨著科技之進步及消費者生活水準之提高，取而代之的是新商機及新產業之形式，致使實體音樂唱片產值逐漸衰弱已成趨勢，惟流行音樂創造出之附加價值卻相當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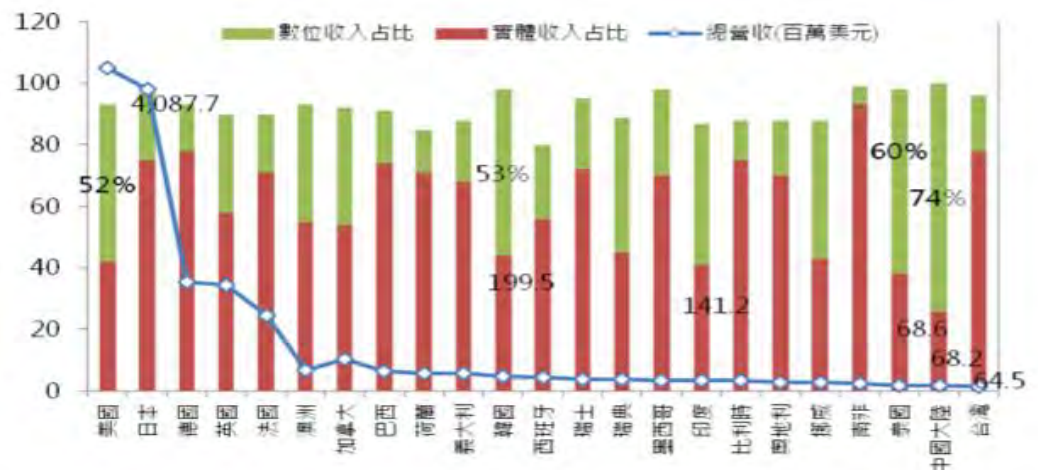
• 數位音樂

依據 IFPI 國際總會 2012 年數位音樂報告，全球唱片公司估計 2011 年在全球的付費下載量為 36 億次，較 2010 年度增加 17%，在 2011 年的數位音樂收入較 2010 年增長 8% 約為 52 億美元，並且 2011 年全球唱片公司收入估計有 32% 來自數位通路，尤其特別重視娛樂產業之美國及韓國市場，其從數位通路取得之收入更超過音樂總收入的一半。依據 IFPI 國際總會 2013 年數位音樂報告，國際上較大的合法數位音樂服務平台如 iTunes, Spotify and Deezer 等於兩年前僅於 20 個國家提供數位音樂服務，迄今已快速擴張到超過 100 個國家。依據 IFPI 國際總會 2014 年數位音樂報告，全球數位音樂市場維持持續成長，2013 年全球唱片公司收入來自數位通路比重已達 39%，在全球排名前 10 的市場中，有 3 個市場的數位收入已超過總收入的一半。

隨著寬頻網路及檔案壓縮技術的普及精進，讓消費者徹底改變了音樂的取得方式與聆聽習慣，音樂不再只靠購買實體唱片，亦可以較低廉之價格在網路上付費合法取得；加上多媒體手機的蓬勃發展，近年來各項數位音樂應用以如火如荼之姿在全世界急速成長，成為讓音樂產業不得忽視的新興通路。

相較於歐美日韓之數位音樂發展，我國之數位音樂產業仍尚未完全普及，歐美日韓各國的唱片公司中，數位音樂的收入約占總營收的三成以上，反觀國內之唱片公司所得到的數位音樂收入卻較歐美日韓各國為低，顯見國內數位音樂仍有很大之空間可待發展及經營。

數位音樂營收占比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0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

，藝人演藝經紀

唱片公司為提供更有品質之音樂及刺激消費者購買慾，於音樂製作成本、造型及企劃宣傳等不惜砸下重金，惟受到整體大環境影響，實體專輯銷售量大幅度縮減已無法負荷音樂相關成本，品牌經營為目前流行音樂產業之獲利基礎，從以前對音樂「物」之生產價值轉向對偶像明星「人」之投射與認同所衍生之商機，此為目前唱片產業品牌化之形塑重點。音樂製作出版經營者將演藝經紀納入音樂專輯出版之必要條件，音樂專輯出版現成為替歌手打開知名度之大門，藝人演藝經紀（如廣告代言、戲劇及商業演出等）所帶來之收益甚至較音樂收入更為可觀，成為唱片公司主力收入之一。

據資誠全球聯盟組織（PwC Global）2012年10月公布2012~2016年全球娛樂及媒體業展望報告顯示，台灣整體音樂市場未來5年成長率可能只有1%，但其中2012年度台灣的音樂會/演唱會市場規模達5,000萬美元，將首度超越唱片業，占有音樂市場的52%，在2016年可追加至60%，可見音樂展演活動將是未來流行音樂產業的發展重點一。

綜上所述，即便在全球景氣疲軟之際，娛樂產業仍悄然入侵到各產業，大有席捲消費市場的聲勢，除帶給我們視聽享受外，食衣住行育樂無不充斥各式娛樂因素，娛樂產業下之相關產物已為生活中必需品，而消費者對名人加持過之產品、介紹過的美食及相關明星商品等更係趨之若鶩，造就廣告代言及主持戲劇等商演活動盛行，而其所創造之娛樂產值亦相當可觀不容小覷。

4.競爭情形

本公司跨足歌手經紀業務及非歌手專門經紀業務，結合音樂與全方位藝人規劃經營。目前本土唱片製作發行同業有滾石、相信音樂、杰威爾音樂、福茂唱片、美妙音樂、豐華唱片、種子音樂、喜歡唱片、海蝶音樂及亞神音樂等，國際唱片公司有台灣索尼、環球唱片、華納音樂、愛貝克思及金牌大風等。

本公司與其他同業最大之差異係本公司為目前國內流行音樂產業中少數整合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銷售，及全權經營多組藝人演藝全經紀之娛樂公司，多數同業並未同時擁有歌手藝人之經紀約及唱片約，本公司甚至同時擁有非歌手藝人之演藝經紀約，若以製造業比擬，本公司擁有完整之研發技術、生產能力及行銷策略，為產業中最重要之價值整合者及創造者；公司不僅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成立子公司，並在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香港、澳門等海外地區擁有密切合作伙伴，就近負責銷售及推廣業務、提供最即時流行資訊及替藝人爭取更多之演出機會。本公司整合娛樂產業中上游之經營型態及業務能力，均已在同業中佔有一席之地。

近年來中國大陸及日韓等流行音樂市場產銷變化、文化政策及人才吸納與淘汰機制對台灣華語市場的流行音樂產業有一定影響，其中中國大陸隨著開放與經濟成長，擁有龐大的資金，可以花費鉅資辦理《超級女聲》、《中國好聲音》、《我是歌手》等歌唱選秀節目，其舞台之華麗，非目前台灣同類節目可比擬，且花費鉅資聘請台灣知名歌手、製作人擔任節目評審，對台灣人才為大陸所用具有一定吸引力。台灣須面對的風險是幕後相關人才(企劃、歌曲製作老師等)是否被大陸重金挖角，台灣所培養的人才是否為台灣所用。惟觀察上述歌唱節目內容、歌手演唱之歌曲，可發現大部分參賽者演唱台灣的流行音樂，且聘請台灣知名歌手或製作人擔任評審，充分顯示台灣創意和音樂的表現仍是華人地區最豐沛、最活潑的，台灣豐富多元的文化在華人地區擁有強大深厚的文化影響力，在音樂製作、創作人才及藝人培訓等方面，台灣長期居華語地區領導地位，台灣是一個創造力非常飽滿，但商業廣告市場不夠支撐流行音樂的產能，大陸則是一個商業廣告商機持續成長，但音樂創造力還未成熟的市場，大陸地區成為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最重要的市場之一，流行音樂產業在大陸經濟成長的這些年，適度開拓了一個展演空間，大陸經濟的發展對台灣流行音樂的發展非全然不利。

而韓流透過政府與企業的努力，席捲世界各地，尤其是偶像劇攻佔各電視台主要收視時段，電視台輕易的以韓劇填滿收視時段，減少了自行投資戲劇拍攝，對台灣戲劇人才的投資減少。惟音樂詞曲意境感動人心的張力，仍受到語言隔閡影響，在韓劇中片頭、片尾等歌曲，仍須使用華語音樂，方能引發共鳴。華語唱片市場因有在地文化區隔，儘管「好萊塢」、「哈日風潮」、「韓流」，看似對華語流行音樂產業帶來衝擊及威脅，但根據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ecording Industry Foundation in Taiwan，英文簡稱 RIT，為國際唱片協會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會員，RIT 所屬唱片公司均為國際 IFPI 之國際會員)針對台灣市場唱片業者實體專輯銷售所作調查，2006~2013 年台灣華語音樂市場變化幅度不大，觀此現象推測，語言隔閡對音樂聆聽仍有決定性因素，台灣民眾聽音樂的比重仍以華語流行音樂為主，並未受到日韓風有明顯改變，日韓偶像襲台主要仍是吸引特定族群粉絲，因為媒體的報導，加深民眾對日韓影歌星的印象，例如韓國大叔 PSY 以一曲《江南 Style》走紅全球，然並未對聆聽音樂產生結構性的影響，華語流行音樂仍蓬勃發展，並未因此沒落，粉絲歌迷可以喜歡韓星張根碩、韓團 CN blue，也可以同時喜歡周杰倫、五月天、China blue(伍佰樂團)，同時聆聽日韓流行音樂與華語流行音樂，並不衝突，由 S.H.E、周杰倫、五月天、張惠妹、蔡依林、林宥嘉等演唱會場場爆滿可見端倪。另一方面，非華語音樂對華語音樂的

創作可以形成刺激，引發華語音樂更多創新與創意，加深加廣華語音樂的內涵，創造更多優質音樂。

整體而言，文化內容才是永久的，日韓音樂、西洋音樂、古典音樂等共同豐富華語音樂內涵，並不會威脅華語市場，台灣厚實的文化底蘊、成熟的流行音樂產業鏈，過去成功帶動華語流行音樂風潮的動能，未來台灣的產業需能夠源源不絕繼續創作優質音樂、善用台灣音樂產業所累積的 know how 與經營管理之道，以維持領先地位，正可與兩岸經貿合作的強化，與大陸攜手開拓華語流行音樂廣大市場，共同提升華語流行音樂的競爭力與影響力。台灣自由民主的扎根，孕育多元的文化與創意，正是流行音樂不斷有新作品、新人推出最重要的原因，因此產業需不斷推出台灣的作品，過程中不斷培養出人才為台灣所用，以保持領先不墜。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所經營之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工作，需要眾多創意人才進行概念發想，公司設立有製作、企劃、宣傳及藝人經紀等部門，擁有眾多相關工作領域豐富經驗的員工，並和產業上下游合作夥伴充分合作，透過正式與非正式會議腦力激盪，產生各式各樣的產品與行銷概念，透過明星商品、歌曲專輯、MV及演唱會以實體銷售、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行銷及現場演出等方式，將創意理念予以落實，並建構商業化模式，讓內容提供者擁有獲取報酬之管道。另公司並擁有眾多簽約之專屬詞曲作者，每年更定期舉辦詞曲創作大賽，網羅有潛力之詞曲創作人才，透過公司妥善規劃提供創作發展平台，由藝人詮釋詞曲創作人之作品，讓創作得到公開發表的機會。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音樂製作所投入製作及企劃等支出佔公司合併營收淨額

單位：仟元

年度項目	102 年	103 年第一季
製作企劃支出	69,087	8,354
本公司合併營收淨額	938,654	154,887
製作及企劃支出/合併營收淨額	7.36%	5.39%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專輯歌曲、演唱會及明星商品
102 年	專輯歌曲：林宥嘉爵士 Live 專輯「Jazz Channel」、動力火車第十二張專輯「光」、炎亞綸「紀念日」影音館、S.H.E「花又開好了」影音館、Olivia 第三張專輯「等等」、林宥嘉神遊巡迴演唱會影音館、POPU LADY EP 專輯「小未來」、周蕙專輯「我看見的世界」、倪安東第三張專輯「Friends」、田馥甄第三張專輯「渺小」。 演唱會：周蕙約定音樂會、炎亞綸睡不著音樂會、動力火車莫忘初衷繼續轉動台北演唱會、S.H.E Together Forever 演唱會。
103 年 5 月底	專輯歌曲：James 楊永聰第一張專輯「Stay」、電影大稻埕原聲帶、田馥甄[渺小.紀錄]影音 DVD、林宥嘉 EP「口的形狀」及炎亞綸專輯「Drama 領銜主演」。 演唱會：周蕙約定音樂會、林宥嘉口的形狀演唱會、S.H.E Together Forever 演唱會安可場。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 持續製作優質歌曲，豐富流行音樂內容，同時增加音樂收入。
- ， 加強數位音樂授權的談判，減少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著作權。

f 開拓藝人演出市場。

2.長期計劃

- 持續投入新人開發與發掘詞曲創作新秀，活絡流行音樂市場。
- ， 培養現有藝人、提升藝人市場位階，開發及創作新作品，促進藝人及創作人多元化全方位發展。

f 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公司，拓展經營業務項目與深化製作、創作及管理能力。

- „ 同業合作與協助政府兩岸有關著作權、卡拉 OK 授權使用之談判，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⑤ 開拓全娛樂經紀，擴大營業範圍，建構公司更加寬廣之文化創意發展平台。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249,478	37.81%	289,302	29.43%
外銷		410,414	62.19%	649,352	70.57%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59,892	100.00%	938,654	1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收為音樂收入及藝人演藝經紀收入，銷售地區同時包含內銷市場及外銷市場，外銷市場以華人市場為主。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經營華語音樂市場，目前實體唱片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市場由子公司自主經營，香港澳門由代理商維高文化公司經營，中國地區透過母帶授權方式由廣東星外星公司經營。目前實體音樂產品主要是滿足粉絲、消費者收藏價值。由於產業特性，在唱片銷售上，不同藝人間不具替代性、不互斥(如粉絲可以同時喜歡周杰倫與林宥嘉，同時購買兩人專輯)，故銷售狀況計算之市占率受到發片期影響，發片期市佔率大幅提高，反之則降低。如以合作對象對市場觀察之回報，本公司之市占率在華語市場約為5%-15%不等，視發片期而有不同。

102 年度本公司實體專輯銷售之銷售量約為 120 仟張，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資料顯示，102 年台灣國語實體專輯銷售為 1,324 仟張，本公司在 102 年之國語實體專輯銷售市場佔有率約為 9.1%。另數位專輯銷售 102 年度本公司之銷售金額約為 24,244 仟元，而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資料顯示，102 年台灣之國語及西洋音樂數位銷售金額為 610,594 仟元，本公司在 102 年之數位銷售市場佔有率約為 3.9% (RIT 之統計值，於數位部份未區分國語及西洋歌曲，因此市場佔有率與國語實體專輯的比較基礎不一致)。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其中主要業務範圍之一藝人演藝經紀即佔本公司六成以上之收入，惟藝人演藝經紀應用非常廣泛，幾乎涵蓋所有娛樂產業，且藝人演藝經紀之報酬及所帶來之無形效益等均隨著當時之時空背景及所應用之類型(商演、廣告代言、戲劇及主持等活動)等而有差異，因此藝人演藝經紀之產值不易統計，故無從比較。本公司經營階層從事娛樂產業多年，皆已累積多年完整資歷且實戰經驗豐富，對於開發、培訓及宣傳藝人等皆有其 know-how，已在同業中佔有一席之地。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為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銷售，及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娛樂公司，本公司主要產品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與大環境之發展息息相關。由近年國內外歌唱比賽節目之高收視率及素人暴紅風潮可知，不僅民眾仍懷抱著明星夢，市場對偶像明星之熱度從未減退。以我國素人歌手林育群(小胖)為例，其參加國內歌唱比賽後一鳴驚人，更透過網路之快速傳播效果引起迴響，成為第一位受邀上美國知名脫口秀的台灣歌手，並躍升為國際知名人士。再以韓流來襲為例，韓國偶像團體來台舉辦演唱會號稱四天席捲 1.5 億之風潮下，即可看出消費者勇於追求偶像，以滿足心靈或物質之慾望，其所創造出之產值深不可測。除了上述新人與偶像團體外，大陸湖南衛視《我是歌手》節目更為成名歌手重新點亮一條光明大道，《我是歌手》節目比賽中不但進入決賽的歌手超過一半來自台灣，就連大陸歌手所演唱的歌曲，有很多也都是台灣的創作，可以看出台灣創意和音樂的表現仍是華人地區最豐沛、最活潑的，台灣豐富多元的文化在華人地區擁有強大深厚的文化影響力，在音樂製作、創作人才及藝人培訓等方面，台灣長期居華語地區領導地位，台灣是一個創造力非常飽滿，但商業廣告市場不夠支撐流行音樂的產能，大陸則是一個商業廣告商機持續成長，但音樂創造力還未成熟的市場，大陸地區成為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最重要的市場，流行音樂產業在大陸經濟成長的這些年，適度開拓了一個展演空間。流行音樂的展演從未衰退，從台灣《超級星光大道》、《超級偶像》到《超級歌喉讚》等節目，大陸《超級女聲》、《中國好聲音》到《我是歌手》等節目的風行與熱度，可見端倪。台灣身為全球華語音樂的創作中心，擁有多元之文化背景，除業界人士持續之努力下，政府亦著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娛樂產業環境將逐漸改善，並隨著人民法治觀念之日漸普及與政府對著作權保護之努力，流行音樂產業亦將獲得更好之保障及生存空間。

4. 競爭利基

- 優質的品牌（藝人）形象，廣受消費者與廠商之青睞

本公司經營階層皆擁有豐富之產業經驗及能力，為華語唱片界最富盛名之藝人與產品規劃專業音樂人，從事唱片業逾 20 年，打造藝人成功案例無數。身為音樂公司，本公司一向視「音樂」為公司的根本，也以製作高品質的「音樂」產品自許，所以對音樂製作一向都很嚴謹認真，不論從曲、詞、錄音、唱片封套、攝影、包裝、MV 等都極其用心，這也是本公司唱片可以張張廣受歡迎的原因。尤其近年來本公司唱片出品的專輯，在詞曲篩選與藝人詮釋方面的傑出表現，讓音樂性的追求與商業接受度之間取到良好的平衡，本公司藝人及製作團隊更曾多次入圍及榮獲金曲獎等國內外知名獎項，已廣受同業、傳媒和消費者的肯定。另本公司把藝人當作品牌經營，對藝人名聲進行風險控管，成功建立藝人品牌形象，本公司之藝人皆具有良好社會形象，歷年所簽約之藝人並無重大有損名聲之負面新聞，本公司亦持續鼓勵及安排員工及藝人積極參與公益活動，透過藝人公眾人物角色的影響力，發

揮拋磚引玉的效果與正面向上的力量，如 S.H.E 曾任兒福聯盟及世界展望會公益代言人、Selina 擔任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自立生活募款公益活動大使、Hebe 擔任紅心字會愛悠遊關懷弱勢家庭及兒童活動公益大使、Ella 為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公益動畫電子書配音、飛輪海擔任 TVBS 寶貝我們的希望公益代言、炎亞綸擔任兒福聯盟踴躍少年專線愛心大使、賀軍翔為聯合勸募生日捐公益代言人、倪安東擔任紅心字會公益大使、莎莎積極參與兒福聯盟義賣慈善活動等等，藉此提醒社會大眾對弱勢族群之關懷，也多因為藝人正面之形象，讓國內外知名大廠主動邀約代言活動。

，擁有量多質精的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權，以利音樂授權談判

本公司擁有之龐大著作權是公司數位授權最大後盾也是競爭之優勢，主係因本公司錄製的歌曲及委製 MV 合約權利義務關係均約定以本公司為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等相關著作權之所有權人，公司成立迄今已超過千首以上著作，其中包含 1,300 首歌曲及 1,200 則以上視頻等著作權，該等著作於公開發行出版時均已認列相關費用。因目前尚乏相關無形資產鑑價機制，致本公司擁有龐大之著作權均未資本化，惟該等著作權能運用授權為公司帶來豐厚的收入。

網路世界千變萬化，商業機制持續發展中，目前數位平台之收費計價模式，概分為以下幾種：

A. 廣告收入拆分：

數位影音平台本身未對其使用者按次或收取月費，僅向廣告主取得廣告收入，因此以廣告收入為支付著作權人的資金來源，如 YouTube。

B. 按下載次數收費拆分：

數位影音平台對消費者收取按次下載的費用，與著作權人協議該按次下載收入的拆分方式，如 iTunes。

C. 按視聽次數拆分月費：

數位影音平台對消費者收取月費，將當月月費提撥一定比例支付給所有歌曲著作權人，每個著作權人依其歌曲當月被視聽次數佔總次數比例，拆分收入，如 KKBOX、myMusic 等。

綜上所述，由於各家數位平台業者之業務經營型態與競爭方式不同，以致於內容提供者(Content Provider)對其業者衍生不同之收費型態，原則上不管該等業者如何競爭，對本公司而言，只是收費計價型態不同，最終都是需要內容提供者提供授權。

f 具有成功打造全新藝人之 Know How，並與藝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本公司一向以培養新人見長，包括動力火車、S.H.E、飛輪海、Tank、林宥嘉、田馥甄、Olivia、倪安東及 PopuLady 等，其中 S.H.E 及動力火車更是本公司知名且長青團體藝人，合作皆已超過 10 年，S.H.E 亦為全世界流行樂壇最長壽的女子

團體，本公司隨者藝人年紀成長成熟與生活環境轉變，妥善規劃藝人演藝發展之路，長期發展藝人品牌。該等藝人無一不是本公司為其個人特質，精心量身打造而成。而新人培養的成敗因素往往取決於唱片公司的經驗與 Know How，除了一開始選拔新人的獨特眼光，接著完善的新人培養及潛能開發，還有精銳的製作團隊及唱片公司的宣傳功力，才能塑造出舞臺前成功的藝人。

④ 打造全方位音樂與影視娛樂平台，發揮演藝經紀綜效

本公司為業界少數整合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銷售，及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娛樂公司，除音樂內容的品質保證外，在經營藝人的同時，改變同業固守模式，強化偶像魅力與個人特質，務使藝人在音樂之外也有演出、戲劇、代言的多方位規劃及發展，並針對藝人屬性開發其音樂產品或戲劇作品或演唱會所衍生之文創商品，如實體版與電子版之文字書與寫真書、明星商品、肖像公仔等等，能較同業提供更多樣性及全面性之服務，藉此擴大娛樂產業版圖及市佔率。本公司除全方位歌手藝人外，亦有專攻戲劇、電影及主持等之藝人如賀軍翔、郭品超、陳匡怡、莎莎、曾之喬等，因本公司藝人陣容之強大與多樣性，能較同業公司獲得更多商機與競爭優勢。

本公司亦跨足戲劇投資，已拍攝電視劇『真命天女』與電影『愛的麵包魂』，未來更將持續投入戲劇領域。從經營業務項目與藝人類型的橫向擴展，到藝人演出產品、文創產品的縱向延伸，本公司的跨領域全方位經營，透過團隊妥善製作、企劃、宣傳及藝人經紀規劃能力，本公司將成為創作人之創意發想發展平台，為產業重要的價值整合者及創造者，讓創作人的創作與理念得到公開發表與表演的機會與取得合理之報酬。

⑤ 經營詞曲版權業務，以提高公司於流行音樂市場之市佔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授權業務，以期豐富音樂專輯創作來源，為業界藝人經紀公司所無。另華研音樂經紀已連續九年舉辦詞曲創作大賽，網羅眾多創作人才，本公司為業界唯一投資於開發詞曲之創作公司。再者，經由創作大賽所得名之詞曲作者創作作品可優先供本公司藝人演唱，亦可授權其他唱片公司獲取授權收入，來增加公司整體營運規模。

† 馳名商標註冊登記

本公司除針對公司品牌進行商標註冊，對成功打開知名度之藝人姓名或藝名及設計之識別圖案，在多國亦進行商標註冊，以保障公司及藝人開發各項產品之權利，如：明星商品、肖像公仔等，防止他人不勞而獲剽竊公司開發之資產。

⑦ 藝人經紀媒合掌握高

本公司演藝經紀部門人員資歷豐富，有來自戲劇公司、電視公司、其他唱片公司與娛樂經紀公司，為藝人創造豐富多元的發揮空間，輔以華研的制度管理，演藝

經紀部成功為藝人爭取各種演出機會及品牌代言合作，也吸引了市場上成名藝人看中公司經紀推廣與藝人演藝生涯規畫能力，加入華研公司共同努力，如：賀軍翔、郭品超、鍾欣愉(莎莎)、周蕙及曾之喬等。

而本公司經紀活動之業務來源，除有廠商會主動告知合作機會外，尚有部分需憑藉經紀人本身所具有良好之人脈關係，獲取業界最新資訊，得知哪部戲或哪家產品要上新戲或新廣告等。再者，經紀人在幫藝人爭取產品廣告代言時，所做之提案不單單只附上藝人過往作品之簡歷，還會提供藝人動態訊息予廣告公司或者公關公司等，藉以提升代言之附加價值。

本公司演藝經紀部門同事盡力為藝人及品牌客戶提升品牌與產品附加價值，合作夥伴包含本土知名品牌與國際大廠，範圍含括生活中各項食衣住行育樂，服務地區除台灣外，遍及全亞洲，品牌合作範圍之大，業界無人可比擬，公司與跨國企業合作深受肯定，同時所建立的合作脈絡，更是未來業務推廣的利器。

⑧經驗豐富及專業之團隊規劃藝人演藝經紀業務

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團隊，且採取團隊作戰，廣納不同意見，藉由專業團隊與經營藝人之 know how，來幫藝人規劃演藝經紀業務(涵蓋演唱會、商業活動、廣告代言、主持、戲劇等)。

本公司對於演藝經紀業務之規劃分述如下：

- A. 演唱會：為使演唱會內容豐富，基本上新人必須發行過 2~3 張歌曲專輯後，且在經過中小型歌友會、簽唱會以及海外地區商業表演等磨練下，本公司會視其人氣度來量身打造專屬之個人演唱會。等藝人擁有一定知名度後，於每次規劃新專輯發行後，多會搭配一系列之不同大小規模之演唱會活動來拉近歌迷與藝人之距離，藉由發行專輯、演唱會等來提高藝人曝光率，曝光率一提高則會吸引許多廠商洽談代言與商業演出等事宜。
- B. 商業演出、廣告代言、戲劇及主持：本公司每年均會為每個藝人量身訂做適合其本身形象與特質之演藝經紀活動規劃，在幫藝人承接各項代言或商演活動時，首先會考量該藝人之檔期及空檔，再搭配廣告代言或商演活動，主要係以代言之產品或者商演之內容與藝人形象符合甚至具有加分功效者為優先考量，欲提升藝人之附加價值。
- C. 周邊商品授權：除上述活動外，本公司亦規劃藝人的圖文書、明星文創產品，以持續藝人之曝光度。

綜上所述，本公司透過專業企畫製作團隊打造膾炙人口之歌曲，使藝人曝光率提高，再加上本公司擁有眾多品牌(不同特色之藝人)，符合市場需求，足以顯見本公司對演藝經紀業務之營運發展有其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未來仍具成長空間

台灣流行音樂為華語流行樂壇發展指標，更是華語流行音樂潮流之領先者，由於流行音樂所展現的不只是音樂的創意與發行，同時展現了台灣相較於其他國家的優勢生活型態與文化力，目前政府已積極推動及補助文化創意產業，若能爭取中國大陸平等互利之對待，將對本公司帶來更正面助益。另由於音樂為所有文化創意產品的核心內容之一，獲利模式不再侷限於單一產品之版權版稅銷售，流行音樂亦可與其他產業結盟，創造音樂發展之新方向。

B. 完整供應鏈佈局優勢

本公司不僅擁有版權著作資產，每年更定期舉辦詞曲創作大賽，網羅有潛力之詞曲作者成為本公司專屬作者，加上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及諳知市場狀況之專業團隊，有自行製作、企劃、宣傳及接洽藝人演藝經紀之能力，本公司亦與各銷售通路保持良好關係，近年來更與其他唱片公司共同打擊侵犯著作權行為等，以期本公司經由垂直與水平整合強化對流行音樂產業之掌握。

②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數位科技發展衝擊既有的商業機制，數位科技發展當下未對既有商業機制進行同步調整，網路上充斥未經授權之數位音樂，導致唱片實體專輯市場受到衝擊、產值減少，在新的市場遊戲規則尚未被市場普遍接受情況下，不僅造成唱片公司收益下降，並使創作人才面臨現實問題之考驗，連帶也失去創作之動機與能量，相對新生代創作者亦難以養成，市場恐面臨斷層。

因應對策：

- a. 於本公司網站公開揭露本公司合法授權之音樂平台，便於網民輕易辨識網路音樂平台之合法性，避免誤涉非法網站助長非法，並積極由網民正義的發聲力量，讓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著作之網站無所遁形。
- b. 目前各國對P2P侵權責任已有明確判決，並且已有合法收費業者產生，中國大陸之搜尋引擎百度已於 100 年度與國際三大唱片公司簽署授權數位音樂發行協定，對中國大陸一直以來為人所詬病的侵權行為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目前大陸數個數位音樂平台除了藉由廣告收入來支付合法版權授權費用外，建構消費者付費機制的音樂平台聲音越來越大，更將促使音樂市場往更健康的方向發展。而本公司亦積極與各音樂網路平台洽談授權，目前趨勢越來越多侵權網站願意付費取得授權，並逐步建立收費機制；法治觀念的深化，消費者使用者付費觀念加強，願意付費取得數位音樂的消費

族群持續成長，加上Yahoo、Microsoft及Apple等大廠陸續推出經唱片公司授權的華語音樂，數位音樂的商業模式逐漸成型。

- c. 近年來政府已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及使用者付費觀念，並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加以督導，及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之交流與合作，希望能透過協商解決相關問題，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之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
 - d. 政府推動「網羅明珠計畫、深耕夢土計畫、傳播天音計畫、飛騰萬里計畫」，注重人才開發與養成，以厚植發展潛力，並於計畫期間內每年辦理「旗艦型唱片企劃製作與宣傳補助案」及「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冀望以獎勵補助方式協助業者開發人才，以有計畫的培育具備才華與意願之人才進軍樂壇，另將透過兩岸協商機制，爭取將音樂著作權保護納入協商議題、推動使用者付費觀念之宣導教育。
 - e. 繼金曲獎後，政府為鼓勵流行音樂創作，增設「金音創作獎」，藉此激發台灣新世代音樂人的創造力。
- B. 藝人為流行音樂產業中最重要之資產，藝人之品牌形象及附加價值係創造營收之主力來源，同業為爭取較知名之藝人，常有預付天價版稅搶人之情形，藝人跳槽亦為本產業常態。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藝人多為本公司所選拔之新人，和本公司簽署藝人演藝經紀合約，於本公司出道，本公司相信用心對待，以豐富經驗辨別各藝人特質替其做最佳之規劃，激發每位藝人潛在之特質及魅力，再佐以優質之專業團隊替其打造暢銷佳作並爭取適合之演藝經紀活動，故彼此皆已培養濃厚之革命情感，在創造雙贏之局面下，本公司藝人合約到期大多能續約，未續約頻率較低。本公司除有穩定之藝人群外，亦積極尋找有潛力之新人及具知名度之藝人，惟本公司與同業間最大之差異，則係不用高額預付版稅之手法爭取藝人，因為本公司相信做「高優質音樂」之經營理念、注重人性及專業制度、專精且卓越之團隊及全方位藝人規劃經營，係本公司吸引有潛力及才華藝人之最大利器。
- b. 本公司建置龐大的演藝經紀部門，協助公司及藝人開疆闢土，並有眾多合作長久、品牌聲譽卓著的客戶，讓藝人在本公司有更多演出機會，跳槽後表演舞台未能更加寬廣，有效減少跳槽誘因。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行音樂之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配合休閒觀念盛行，國民生活水準及消費能力提高，本公司提供優質之音樂型態產品及藝人演藝經紀活動，可創造消費者更豐富之生活內涵，提高精神生活層次。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藝人演藝經紀與著作權授權皆為無實體產品，其中藝人演藝經紀包含廣告代言、簽演唱會等商演、影視經紀及藝人圖像使用等，依活動性質、時間長短及表演項目等各項條件之不同而有所差別，均屬客制化產品(服務或授權)，故無一定程序之產製過程。本公司實體產品之部分主係流行性之音樂有聲出版品，實體專輯之產製過程如下：

• 專輯開案

- A. 根據現有藝人之未來發展與市場最新需求，編製年度發片計畫表，並隨時更新。
- B. 考量藝人整體風格及唱片市場接受度，配合年度發片計畫表進行開案前準備。
- C. 每張藝人專輯於執行前，召開開案會議，於會議中討論專輯曲風與消費客層等方向。
- D. 主要與會人員針對藝人特性與唱片市場走向多方考量，並針對藝人曲風、預算擬定及相關資料在與會過程中進行討論。

②專輯收歌及編曲、錄音配唱(錄音著作之創作生產)

- A. 根據發片計畫對詞曲作者及版權公司發出邀歌通知，以廣泛收集優質歌曲。
- B. 指派專人負責聽取詞曲作者作品，每週召開製作會議針對未來預計發片之專輯討論收歌之方向與曲目，且附 DEMO 試唱帶供與會人員提選。
- C. 曲目選定後，遴選各曲風專業作者進行填詞，由專業部門進行篩選優秀作品。
- D. 確認歌曲之詞與曲後向所屬音樂版權公司取得相關授權。
- E. 製作人與藝人就歌曲意境與傳達想法對歌曲進行討論，訂定歌曲之表現方式與音域後，再由相關人員溝通歌曲風格方向。
- F. 曲目及曲風選定後，交由專業領域人員進行編曲作業，待詞曲編製完成後由藝人進行配唱，視需要搭配合聲或樂器，並由專業混音師進行混音後，完成專輯歌曲母帶。
- G. 配合企劃、宣傳之訴求，進行剪接、編排曲目與編選專輯手冊(歌詞本)等工作事宜。
- H. 取得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ISRC 管理中心)之 ISRC 編號，並植入音樂中，於實體專輯發行時將 ISRC 編號標示於產品之外觀或歌本等印刷品上。

f 企劃設計

- A. 專輯母帶完成後，由企劃、宣傳及業務人員召開專輯企劃會議，依據歌曲配唱及錄製後之效果，預估市場需求量、思考專輯定位及名稱、藝人造型視覺策略、唱片包裝設計、專輯曲序、打歌順序及策略、文案訴求、預購及造勢活動，及發片時間等。
- B. 尋找合適導演拍攝音樂錄影帶。

„ 委外加工

- A. 依據企劃完成之專輯產品封面、內容設計，及生產壓片數量進行採購(委外壓片生產及委外印刷)，並依據採購數量採購包裝材料。
- B. 將壓製好的裸片、各項印刷品及包裝材料交由委外包裝廠加工。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包裝印刷品	宏美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包裝印刷品	煒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良好
光碟片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主要商品為音樂作品及藝人，其中實體產品之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如上表，僅佔整體營業成本之 5% 以下，而創作人才及演藝人才係非實體產品之主要原料。本公司為求穩定的創作品質與永續的創作來源，自 2005 年開始即連續不間斷地舉辦全球華人網路詞曲創作大賽，為業界唯一持續舉辦詞曲創作大賽以培植詞曲作者的公司，本公司從創作大賽中發掘眾多優秀創作人才，提供獎金及簽署專屬作者合約，加以輔導及培育，創作出許多好詞好曲，成就藝人演出好聲音，故能不斷推出新作品。

本公司並透過各種管道(如：歌唱比賽、戲劇發掘、毛遂自薦、隨機素人等)，持續投入新人開發，儘管受到科技與未經授權侵權影響，實體專輯銷售量減少，本公司仍不斷突破，投資於新專輯、新產品、新內容的開發，投資新人所投入心力與成功率為業界最高。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宏美彩色	13,156	75	無	宏美彩色	6,431	40	無	宏美彩色	351	40	無
2	鈺德科技	2,168	12	無	煒揚印刷	5,526	35	無	煒揚印刷	292	33	無
3	其他	2,330	13	-	鈺德科技	1,749	11	無	鈺德科技	102	11	無
					其他	2,309	14	-	其他	143	16	-
	進貨淨額	17,654	100	-	進貨淨額	16,015	100	-	進貨淨額	888	100	-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動為 102 年新增煒揚印刷，本公司發行之林宥嘉「Jazz Channel」係與插畫藝術家異業合作，其指定煒揚印刷為主要印刷供應商，本公司在評估其品質及價格尚屬合理之情況下，向其採購專輯相關印刷原物料，其中因演唱會 DVD/BD 專輯主要訴求其蒐藏價值，不僅內含成本較高之限量珍藏寫真本，其外觀及尺寸皆較以往專輯不同，致使進貨成本大幅增加。其餘主要進貨廠商並無重大變化，主因係公司產品之原物料並無重大改變，且供應商大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公司往來多年之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合併營業收入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註 1)	112,050	17	無	A 公司(註 1)	97,602	10	無	B 公司(註 1)	20,398	13	無
2	B 公司(註 1)	16,246	2	無	B 公司(註 1)	80,999	9	無	A 公司(註 1)	17,769	11	無
3	其他(註 2)	531,596	81	-	其他(註 2)	760,053	81	-	其他(註 2)	116,720	76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59,892	100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938,654	100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54,887	100	-

註 1：因雙方合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

註 2：無超過營收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單一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海外音樂發行、授權與演出活動代理商，與本公司交易往來多年，信譽良好，無其他超過營收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單一客戶，且本公司擁有著作權及藝人演藝經紀權，有權最終決定發行與參與演出條件，且

得更換代理商，故無銷貨集中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張/個;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出版品(音樂實體專輯及明星商品)	-	336	15,170	-	278	14,564

註：著作權授權及演藝經紀收入為授權及勞務提供，無實體，不適用上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出版品(音樂實體專輯及明星商品)	214	56,068	74	7,823	250	40,900	46	9,908
演藝經紀收入	-	60,534	-	120,460	-	186,868	-	476,097
音樂授權收入	-	132,876	-	282,131	-	61,534	-	163,347
合計	-	249,478	-	410,414	-	289,302	-	649,352

註：出版品銷售數量包含買進賣出商品之銷售數量及自行生產之銷售數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71	76	81
平均年歲		36.82	36.75	36.59
平均服務年資		4.68	5.10	5.11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3	3	4
	大 專	54	56	61
	高 中	16	16	15
	高中以下	1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供員工旅遊、生日禮物、婚喪喜慶之補助、辦公室飲料咖啡、員購優惠、成名藝人推薦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與投保團體保險及旅行平安險。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各職能發展提供多元化訓練及安排員工專業在職訓練課程，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及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並於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準備金準備充足。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

4.其他重要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藝人演藝經紀合約	S.H.E、飛輪海、林宥嘉、動力火車及倪安東等 30 人	2-10 年	藝人唱片及演藝經紀工作委任	無
辦公室租約	簡陳秋月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辦公室租賃	無
辦公室租約	陳勝章	102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8 日	辦公室租賃	無
著作權授權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 (註：部分本公司原數位音樂授權對象之合約起始日為其合約到期日之次日)	本公司同意將擁有之錄音及視聽著作權的公開傳輸權，除特定對象外，於中國大陸地區(不含台港澳)獨家授權給騰訊，依雙方約定方式使用，並授權騰訊對侵權對象採取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等維權措施。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702,501	1,158,795	1,110,9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05	9,104	9,168
無形資產	270	218	186
其他資產	12,522	10,271	10,700
資產總額	722,698	1,178,388	1,130,9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7,654	364,328
	分配後	427,654	(註1)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6,745	8,358	7,7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4,399	372,097
	分配後	434,399	(註1)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4,917	720,116	755,637
股本	250,000	30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430	290,704	290,7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685	164,813
	分配後	14,685	(註1)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98)	(696)	120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3,382	3,348	3,22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8,299	758,861
	分配後	288,299	(註1) 不適用

註1：102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金額。

註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會計師資訊詳第83頁。

2.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659,892	938,654	154,887
營業毛利	280,586	340,395	75,684
營業損益	77,510	118,732	32,1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73	25,762	9,142
稅前淨利	93,383	144,494	41,24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6,227	115,268	34,4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76,227	115,268	34,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57	(377)	9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084	114,891	35,39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6,236	115,127	34,70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9)	141	(209)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77,077	114,925	35,521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7	(34)	(124)
每股盈餘	2.94	4.25	1.16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會計師資訊詳第 83 頁。

3.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52,511	1,048,530	不適用（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4	7,036	
無形資產			270	218	
其他資產			60,924	70,240	
資產總額			618,549	1,126,0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7,670	398,618	
	分配後		327,670	(註1)	
非流動負債			5,962	7,2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3,632	405,908	
	分配後		333,632	(註1)	
股本			25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430	290,7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685	130,108	
	分配後		14,685	(註1)	
其他權益			(198)	(696)	
庫藏股票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4,917	720,116	
	分配後		284,917	(註1)	

註1：102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金額。

註2：未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單季個體財務報告，故填具不適用。

註3：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會計師資訊詳第 83 頁。

4.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584,147	834,909	不適用（註 1）
營業毛利	247,553	294,266	
營業損益	77,710	105,6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44	36,101	
稅前淨利	91,454	141,71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1,454	141,711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76,236	115,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41	(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077	114,925	
每股盈餘	2.94	4.25	

註 1：未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單季個體財務報告，故填具不適用。

註 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會計師資訊詳第 83 頁。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151,940	199,305	270,302	555,356	不 適 用 (註1)	不 適 用 (註1)
基金及投資		29,930	22,250	48,854	55,930		
固定資產		2,395	2,431	6,250	4,844		
無形資產		-	400	345	270		
其他資產		1,968	3,512	5,291	2,947		
資產總額		186,233	227,898	331,042	619,3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135	77,299	119,852	306,599		
	分配後	50,135	77,299	119,852	326,599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1,259	2,999	2,6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135	78,558	122,851	309,277		
	分配後	50,135	78,558	122,851	329,277		
股本		200,000	200,000	225,000	250,000		
資本公積		-	-	-	4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832)	(50,660)	(16,316)	59,838		
	分配後	(63,832)	(50,660)	(16,316)	19,838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70)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493)	(198)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36,098	149,340	208,191	310,070		
	分配後	136,098	149,340	208,191	290,070		

註1：民國102年第一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未出具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2：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簽證會計師資訊詳第83頁。

2.個體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277,444	310,847	345,663	584,147	不 適 用 (註1)	不 適 用 (註1)
營業毛利		103,129	140,260	166,612	247,553		
營業損益		3,843	32,008	46,471	77,6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480	304	9,116	15,1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5	7,187	3,519	1,45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14,108	25,125	52,068	91,35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710	20,571	43,978	76,15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1,710	20,571	43,978	76,154		
每股盈餘		0.59	1.03	2.17	3.17		

註1：民國102年第一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未出具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2：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簽證會計師資訊詳第83頁。

3.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3)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376,114	529,207	709,390		
基金及投資			22,250	2,950	2,950		
固定資產			6,094	8,778	7,405		
無形資產			400	345	270		
其他資產			5,285	6,092	3,352		
資產總額			410,143	547,372	723,3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4,108	331,931	406,527		
	分配後		204,108	331,931	426,527		
長期負債			807	711	553		
其他負債			1,395	3,164	2,8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6,310	335,806	409,915		
	分配後		206,310	335,806	429,915		
股本			200,000	225,000	250,000		
資本公積			-	-	4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660)	(16,316)	59,838		
	分配後		(50,660)	(16,316)	19,838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93)	(1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03,833	211,566	313,452		
	分配後		203,833	211,566	293,452		

不適用
(註1)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取得子公司股權後，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編製99年比較報表，故無民國98年之合併報表。

註2：民國102年第一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未出具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3：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簽證會計師資訊詳第83頁。

4.合併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3)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註1)		652,836	643,042	659,892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營業毛利			209,176	228,950	280,586		
營業損益			49,323	54,110	77,4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5	13,753	17,36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065	3,568	1,4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43,503	64,295	93,28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6,102	54,344	76,145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20,571	43,978	76,154		
每股盈餘			1.03	2.17	3.17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取得子公司股權後，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編製99年比較報表，故無民國98年之合併報表。

註2：民國102年第一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未出具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3：上開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簽證會計師資訊詳第83頁。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8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儷文	無保留意見(註1)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1)	曾惠瑾、周筱姿(註1)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	無保留意見(註3)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註1：本公司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原由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儷文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計畫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重新查核。本公司並重編民國98年度之財務報表，未委由前任會計師(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重簽查核報告，而經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重編報表之調整分錄，依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意見，前述調整分錄尚稱允當，且經適當處理。

註2：本公司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國外子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註3：合併報表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增加說明段說明自願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自願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附註揭露可能之影響。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101年	102年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分析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34	38.61	32.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54.48	8,038.47	8362.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2.33	259.49	304.92
	速動比率(%)	167.76	256.29	298.07
	利息保障倍數	2,335.58	8,028.44	3174.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6	14.16	13.05
	平均收現日數	72	26	28
	存貨週轉率(次)	1.69	1.74	1.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9	3.18	2.38
	平均銷貨日數	216	210	348.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1.55	113.71	67.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4	0.99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2	12.13	11.95
	權益報酬率(%)	29.66	22.34	18.6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7.35	48.16	55.00
	純益率(%)	11.55	12.28	22.27
	每股盈餘(元)	2.94	4.25	1.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17	39.39	-10.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06.27	1,744.52	1,313.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84.77	21.02	-5.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2	1.0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102年獲利及現金增資，造成總資產增加所致。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102年公司獲利及現金增資，造成權益總額(長期資金)增加所致。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102年獲利及現金增資，造成現金增加所致。

(4)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102年獲利所致。

(5)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天數減少：主要係102年營收大幅成長，應收帳款控管得宜所致。

(6)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102年營收成長，相關營業成本成長所致。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係102年營收成長所致。

(8)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102年公司現金增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大於獲利增加幅度所致。

(9)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102年獲利增加所致。

(10)現金流量各比率減少：主要係101年度收回前期應收帳款及預收收入較大，導致101年營業產生之現金流量較102年大所致。

2.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70	36.0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17.82	10,338.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9.58	263.04	
	速動比率(%)	174.11	259.65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55	16.13	
	平均收現日數	23	23	
	存貨週轉率(次)	2.12	2.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2	3.89	
	平均銷貨日數	172	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5.31	98.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3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08	13.20	
	權益報酬率(%)	30.05	22.4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6.58	47.24	
	純益率(%)	13.05	13.79	
	每股盈餘(元)	2.94	4.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6.99	51.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23.25	2,379.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59	25.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	1.0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102年獲利及現金增資，造成總資產增加所致。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102年公司獲利及現金增資，造成權益總額(長期資金)增加所致。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102年獲利及現金增資，造成現金增加所致。				
(4)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102年公司現金增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大於獲利增加幅度所致。				
(5)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102年獲利增加所致。				
(6)現金流量各比率減少：主要係101年度收回前期應收帳款及預收收入較大，導致101年營業產生之現金流量較102年大所致。				

註1：財務分析部分項目計算公式需使用過去年度財務數字者，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填具不適用。另外未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單季個體財務報表，故填具不適用。

註2：財務分析列示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個體財務分析

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92	34.47	37.11	49.94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683.04	6143.15	3331.06	6401.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3.06	257.84	225.53	181.13		
	速動比率(%)		242.93	230.48	207.64	175.65		
	利息保障倍數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3	6.12	7.56	11.58		
	平均收現天數		54	60	48	32		
	存貨週轉率(次)		1.53	2.58	3.51	2.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4	4.14	3.83	3.62		
	平均銷貨日數		238	141	104	17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0.45	128.83	79.64	105.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2	1.50	1.24	1.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8	9.93	15.74	16.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3	14.41	24.60	29.3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2	16.00	20.65		31.05
		稅前純益		7.05	12.56	23.14		36.54
	純益率(%)		4.22	6.62	12.72	13.04		
每股盈餘(元)		0.59	1.03	2.17	3.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52)	19.91	95.14	73.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7.96	233.33	380.89	1680.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49)	9.11	52.26	70.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3	1.03	1.02	1.0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2. 合併財務分析

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50.30	61.35	56.67	不適用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3358.06	2418.28	4240.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84.27	159.43	174.50		
	速動比率(%)		-	167.76	148.98	168.97		
	利息保障倍數		-	-	1313.14	2330.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6.84	4.05	5.02		
	平均收現天數		-	53	90	73		
	存貨週轉率(次)		-	6.14	3.12	2.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6.65	2.40	1.74		
	平均銷貨日數		-	59	117	17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111.18	86.48	80.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98	1.34	1.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96	11.36	11.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95	26.16	29.0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24.66	24.05	30.96		
		稅前純益	-	21.75	28.58	37.31		
	純益率(%)		-	3.15	6.84	11.71		
每股盈餘(元)		-	1.03	2.17	3.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8.94	44.15	64.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4.13	64.36	80.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04	1.07	1.03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取得子公司股權後，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編製99年比較報表，故無民國98年之合併報表。

註2：財務分析列示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91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104 頁至第 16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69 頁至第 22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姍慈



戴玉足



徐正泰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02,501	1,158,795	456,294	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05	9,104	1,699	23
無形資產		270	218	(52)	(19)
其他資產		12,522	10,271	(2,251)	(18)
資產總額		722,698	1,178,388	455,690	63
流動負債		407,654	446,566	38,912	10
非流動負債		6,745	8,358	1,613	24
負債總額		414,399	454,924	40,525	10
股本		250,000	300,000	50,000	20
資本公積		430	290,704	290,274	67,506
保留盈餘		54,685	130,108	75,423	138
其他權益		(198)	(696)	(498)	(2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4,917	720,116	415,199	136
非控制權益		3,382	3,348	(34)	(1)
股東權益總額		308,299	723,464	415,165	135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456,294仟元，主要係102年度營收獲利收長與現金增資，使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資產總額增加455,690仟元，主要係102年度營收獲利收長與現金增資，使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3. 股本增加50,000仟元，主要係102年度進行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所致。
4. 資本公積增加290,274仟元，主要係102年度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5. 保留盈餘增加75,423仟元，主要係102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分別增加415,199仟元及415,165仟元，主要係102年度淨利增加及現金增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59,892	938,654	278,762	42
營業成本		379,306	598,259	218,953	58
營業毛利		280,586	340,395	59,809	21
營業費用		203,076	221,663	18,587	9
營業利益		77,510	118,732	41,222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73	25,762	9,889	62
稅前淨利		93,383	144,494	51,111	55
所得稅費用		17,156	29,226	12,070	70
本期淨利		76,227	115,268	39,041	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57	(377)	(1,234)	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084	114,891	37,807	4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76,236	115,127	38,891	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9)	141	15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7,077	114,925	37,848	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7	(34)	(41)	(585)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1.營業收入增加 278,762 仟元，主要係 102 年度音樂授權及演藝經紀收入成長所致。
- 2.營業成本增加 218,953 仟元，主要係 102 年度音樂授權及演藝經紀收入成長，相關成本增加所致。
- 3.營業毛利增加 59,809 仟元，主要係 102 年度音樂授權及演藝經紀收入成長，產生之毛利。

- 4.營業利益增加 41,222 仟元，主要係 102 年度音樂授權及演藝經紀收入成長，產生之利潤貢獻。
- 5.所得稅費用增加 12,070 仟元，主要係 102 年度獲利增加，致課稅所得額增加所致。
- 6.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增加 39,041 仟元及 37,807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分別增加 38,891 仟元及 37,848 仟元)，主要係 102 年度音樂授權及演藝經紀收入成長，產生之利潤貢獻。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照第 1 頁之「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現金流入(流出)		增(減)變動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	273,827	175,914	(97,913)	(36)
投資活動	(5,099)	(5,400)	(301)	6
籌資活動	24,807	299,204	274,397	1,106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收回前期應收帳款及預收收入較大，102 年度相較之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少所致。
- (2)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係 102 年度充實營運資金進行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入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1,049,993	950,000	900,000	1,099,993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音樂產品銷售、著作權授權及藝人演藝經紀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及支出。					
(2) 投資活動：無。					
(3) 籌資活動：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推廣各區域業務、兼顧本業發展及公司未來成長因素為原則，以擴充母子公司營運規模。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	累計投資 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投資利益	說明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22,126	6,427	營運成長，獲利增加	無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5,967	314	營運成長，獲利增加	無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4,375	營運成長，獲利增加	無

3.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7,000 仟元及 257,96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286 仟元及 1,303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定期存款，金融負債為子公司購入運輸設備之固定利率銀行分期付款；未有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 103 年第一季及 102 年度之利息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0.1% 以下，佔稅後淨利均為 1% 以下；103 年第一季及 102 年度之利息費用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0.01% 以下，佔稅後淨利均為 0.5% 以下；因此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跨國交易主要係以美元、新加坡幣、港幣及人民幣計價，因此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103 年第一季及 102 年之兌換利益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8% 及 1.9%，佔合併淨損益分別為 21.3% 及 15.8%。

具體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營業收入大多以外幣計價，故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其影響，目前已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再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存款轉存至台幣存款帳戶，以達避險效果。
- B. 本公司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C. 向客戶報價前，本公司將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降低因交易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風險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各項收入之報價及控制採購成本。截至目前為止，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造成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替他人背書保證，且無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情事。如因營業需要本公司或子公司需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將依股東會已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流行音樂之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投入之成本主要為歌曲與 MV 之製作、企劃及宣傳支出與演唱會相關企劃及軟體成本，本公司將持續灌錄優質歌曲及開發藝人潛能及發掘新藝人，並依各年度唱片發片及營運計畫投入相關之製作、企劃及宣傳支出，以符合營運需要及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從事歌曲之錄製與發行，擁有歌曲之錄音著作權及其視聽著作權，部分收入來源受國內外盜版猖獗、未經授權使用著作權及各國對著作權之保護措施等因素的影響，使得營收有所變動。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等情形，除即時蒐集相關資訊呈請經營管理階層決策參考外，並邀集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專業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另參與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 Recording Industry Foundation in Taiwan)之運作，與同業商討對策，以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2) 目前政府對文創產業的鼓勵，對公司有實質幫助，例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前身為新聞局)自民國 99 起辦理旗艦型流行音樂獎勵計畫，鼓勵流行音樂創作發展，本公司自 99 年起至 102 年連續四年獲得文化部旗艦型流行音樂專案的肯定，每張專輯獲得新台幣兩百到三百萬的補助，為業界最多。該獎勵專案評選公司創作能力與結案管理能力，相較業界部分公司獲得評選後，無法落實製作企劃工作，而遭到除名或處罰，本公司創作與管理深受政府單位肯定，故能年年獲得評選。政府近年亦加強硬體建設，除已完成台北小巨蛋外，另興建大巨蛋與動土興建音樂園區，對音樂界均是實質獎勵。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音樂唱片歌曲在數位化前，僅以實體專輯型式發行，遭盜版業者盜錄再以低價銷售，影響正版業者之收入。隨著科技進步，進入數位網路時代，因網路快速傳輸的便利功能，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遭受未經授權散布與使用狀況更形嚴重，影響收入甚鉅。本公司持續與網路平台經營業者談判，要求下架未經授权使用之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或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談判取得授權，以保護著作權創作者應有之權利。除自行談判外，亦透過唱片業相關協會、同業與上下游的合作對侵權者提出訴訟與要求付費取得著作權授權，並於本公司網站公開揭露本公司合法授權之音樂平台，便於辨識網路音樂平台之合法性。

另於中國地區，本公司透過與主要音樂服務網站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之授權合作，將擁有之錄音及視聽著作權的公開傳輸權獨家授權給騰訊，並授權騰訊對侵權對象採取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等維權措施；除提高音樂授權收入外，亦由騰訊在中國網路的影響力，推廣音樂、推動市場正版化，對未經本公司授權之對象採取維權

措施，減少網路上未經授權使用錄音及視聽著作狀況，有助數位音樂市場秩序的建立。

由於本公司屬於流行音樂產業供應鏈之內容提供者(content provider)，擁有量多質精的歌曲MV著作權，且持續創作中，而且本公司的歌曲MV均已數位化，故不受限於載體，因此各項科技發展(如：數位匯(串)流、「三網合一」與「三螢一雲」的串流、整合)的運用並無障礙。數位科技的發展對本公司音樂產品提供更多的運用，本公司目前在網路、手機及IPTV等領域均已進行授權，未來隨著科技發展，應用領域擴張，對本公司是利多消息。

再者，隨著科技的快速改變，不斷衍生出不同載體，為能積極開發此商機，本公司亦已設置數位內容及新事業發展部門，隨時掌握科技發展的業務推廣與跨界合作，提供科技業最佳服務，並積極與各主要地區，如：台灣、中國、日本等地區之網路影音平台、電信業者以及世界性之影音平台(如：iTunes、YouTube (Google)、Spotify、Amazon Music)等合作，使得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授權收入之比重逐年提升，由99年度佔合併營收14%提升至102年24%，未來數位內容及新事業發展部門，將持續觀察消費市場變化，透過不同新媒體(載體)方式(例如：互動型網路電視等)來持續擴大著作權授權業務之版圖。

本公司除藉由前端業務之交流以及對音樂市場潮流之敏感度，自行培養跨平台串流的行銷運用人才外，本公司也積極外聘有豐富數位行銷經驗之主管來帶領數位內容及新事業發展部門，做跨平台串流的行銷運用。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和專業之經營原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昇管理品質與效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鼓勵員工及藝人積極參與公益活動，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設立或投資任何廠房，亦無相關計畫，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本結構主係分為實體產品成本及非實體產品成本兩大類型，包含實體專輯所需之原物料成本，及專輯製作與企劃成本、著作權之版權版稅成本與各項演藝經紀成本等非實體產品成本。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光碟片、印刷物及包材等實體存貨，實體產品的組成並不複雜且印刷物及包材等之技術門檻不高，產品的內容由本公司掌握，本公司之實體產品需要於發行出版前適度保密，避免資料外流，防止盜版，故供應商大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公司往來多年之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因本公司掌握產品內容及著作權，可自行決定或替換供應商，故無進貨集中少數供應商可能衍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群分散，102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 45%，其中較大之營收對象為代為安排演出活動之代理商，其餘為眾多各型態之通路、卡拉OK發行商、數位音樂平台及電信運營商等客戶及被授權人，本公司並無營收集於少數客戶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有逾其持股半數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圖

民國103年5月31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86年10月3日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35號15樓	30,000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西元2000年4月18日	745 Toa Payoh Lorong 5 #02-02B The Actuary Singapore 319455	11,709	有聲出版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西元2000年5月15日	Unit 1310, Block B, Pusat Perdagangan Phileo Damansara II, No. 15, Jalan 16/11, Off Jalan Damansara, 463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4,848	有聲出版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流行音樂之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註2)(註3)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燕清(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呂世玉(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吳女而慈(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察人	吳綿胤(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3,000,000	100%
	總經理	何燕玲	0	-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董事長	呂燕清	0	-
	董事	鄭期成	0	-
	董事	楊昆城	0	-
	董事	呂世玉	0	-
	董事 總經理	余佩嬋	0	-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長	呂燕清	0	-
	董事	鄭期成	0	-
	董事 總經理	駱依卉	5,000	1%
	董事	MOHAMED TAHIR BIN MOHAMED KANI	0	-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仟元；日期：102.12.3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5,205	9,896	25,309	21,101	5,207	4,375	1.45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1,709	72,144	41,506	30,638	110,912	6,136	6,427	12.85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4,848	17,416	6,614	10,802	28,238	1,575	455	0.91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上櫃時承諾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出具承諾函予櫃檯買賣中心。
本公司承諾於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及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之規定，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出具承諾函予櫃檯買賣中心。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完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之修訂。 該項條文截止民國 103 年本年報刊印日止，仍屬有效，且本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公司並無處分左列公司或放棄增資認股。
承諾於上櫃掛牌前，陸耀中辭任監察人乙職另行選任監察人乙席。	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出具承諾函予櫃檯買賣中心。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完成監察人補選，新任監察人為徐正泰先生，並完成變更登記。

五、其他揭露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民國 102 年本公司為維護中國大陸地區數位音樂市場及提增收益，將公司所擁有之錄音及視聽著作權的公開傳輸權(信息網絡傳播權)，除特定對象外，於中國大陸地區(不含台港澳)獨家授權給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依雙方約定方式使用，並授權騰訊對侵權對象採取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等維權措施。本公司預期，該項獨家授權合作協議將提高數位音樂授權收入，並透過騰訊在中國網路之影響力，推廣音樂、推動市場正版化，對未經授權使用錄音及視聽著作狀況採取維權措施，有助數位音樂市場秩序之建立，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係屬正面之影響。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燕清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23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 所述，部份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60,60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7.73%；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205,253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60.3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曾惠瑾



周筱姿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8 日


~6~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49,993	89	\$ 580,477	80	\$ 286,872	5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038	-	1,577	-	11,61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七	529	-	924	-	2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3,051	5	74,133	10	176,063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	-	3,5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389	2	21,800	3	11,389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6,300	1	1,033	-	-	-
130X	存貨	六(五)	1,567	-	2,546	1	5,048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						
		七	12,733	1	16,064	2	20,16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95	-	3,947	1	2,7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58,795</u>	<u>98</u>	<u>702,501</u>	<u>97</u>	<u>517,722</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450	-	2,950	-	2,9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104	1	7,405	1	8,778	2
1780	無形資產		218	-	270	-	3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658	-	4,323	1	3,37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						
		七	5,163	1	5,249	1	12,80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593</u>	<u>2</u>	<u>20,197</u>	<u>3</u>	<u>28,256</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1,178,388</u>	<u>100</u>	<u>\$ 722,698</u>	<u>100</u>	<u>\$ 545,978</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七	\$ 7,923	1	\$ 10,727	1	\$ 4,729	1
2170	應付帳款		171,909	15	184,752	26	223,478	4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	-	469	-	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68,048	6	52,685	7	54,910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05	-	14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584	-	8,485	1	6,3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						
		(八)(九)						
		及七	195,087	16	150,431	21	43,177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6,566</u>	<u>38</u>	<u>407,654</u>	<u>56</u>	<u>332,816</u>	<u>6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023	-	553	-	71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652	-	870	-	51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4,683	1	5,322	1	6,15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358</u>	<u>1</u>	<u>6,745</u>	<u>1</u>	<u>7,37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54,924</u>	<u>39</u>	<u>414,399</u>	<u>57</u>	<u>340,193</u>	<u>6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00,000	25	250,000	35	225,000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90,704	25	430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84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十)						
		四)(二十)	124,124	11	54,685	7	22,097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96)	-	(198)	-	(49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20,116</u>	<u>61</u>	<u>304,917</u>	<u>42</u>	<u>202,410</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348</u>	<u>-</u>	<u>3,382</u>	<u>1</u>	<u>3,375</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723,464</u>	<u>61</u>	<u>308,299</u>	<u>43</u>	<u>205,785</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十一	\$ 1,178,388	100	\$ 722,698	100	\$ 545,97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珍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938,654	100	\$ 659,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七	(598,259)	(64)	(379,306)	(57)
5900 營業毛利		340,395	36	280,586	4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8,834)	(17)	(150,315)	(23)
6200 管理費用		(62,829)	(7)	(52,761)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663)	(24)	(203,076)	(31)
6900 營業利益		118,732	12	77,51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9,609	1	11,30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16,171	2	4,604	-
7050 財務成本		(18)	-	(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62	3	15,873	2
7900 稅前淨利		144,494	15	93,38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9,226)	(3)	(17,156)	(2)
8200 本期淨利		\$ 115,268	12	\$ 76,227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96)	-	\$ 36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	355	-	65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6)	-	(1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377)	-	\$ 85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14,891	12	\$ 77,084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5,127	12	\$ 76,23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1	-	(\$ 9)	-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925	12	\$ 77,077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34)	-	\$ 7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5		\$ 2.9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4		\$ 2.9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珍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		之		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盈餘	其他權益	總	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餘額	\$ 225,000	\$ -	\$ -	\$ -	\$ -	\$ 22,097	\$ (493)	\$ 202,410	\$ 3,375	\$ 205,785			
現金增資	25,000		430					25,430		25,430			
本期淨利	-		-			76,236		76,236	(9)	76,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46	295	841	16	85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50,000	\$ 430	\$ -	\$ -	\$ 54,685	\$ (198)	\$ 304,917	\$ 3,382	\$ 308,299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0,000	\$ 430	\$ -	\$ -	\$ 54,685	\$ (198)	\$ 304,917	\$ 3,382	\$ 308,299				
現金增資	30,000		290,274					320,274		320,274			
10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84	(5,984)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20,000)		(20,000)			(20,000)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20,000		-		(20,000)								
本期淨利	-		-		115,127		115,127	141		115,2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96	(498)	(202)	(175)		(37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290,704	\$ 5,984	\$ 124,124	\$ (696)	\$ 723,464	\$ 3,348	\$ 723,464					

六(十四)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理、周筱委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44,494	\$ 93,3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530	2,34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58	19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四) (441)	1,5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512	430
利息費用	18	4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978)	(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 (461)	(1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七) 88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1,5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144
應收票據淨額	395	(631)
應收帳款	21,523	100,3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566
其他應收款	654	(10,411)
存貨	979	2,502
預付款項	3,331	4,102
其他流動資產	1	8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5	9,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04)	5,998
應付帳款	(12,843)	(38,7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4)	420
其他應付款	15,363	(2,22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5)	(43)
其他流動負債	44,718	107,2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4)	(1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0,645	290,175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六) 978	165
支付所得稅	(45,709)	(16,5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914	273,8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51	(2,07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176)	(953)
取得無形資產	(106)	(1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9)	(1,9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0)	(5,0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213	-
償還長期借款	(771)	(193)
現金增資	318,762	2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204	24,8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2)	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9,516	293,6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0,477	286,8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9,993	\$ 580,4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華葳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8 年 5 月 1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歷經數次更名，於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與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華研國際音樂 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 有限公司 (華研經紀)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 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華研國際音樂 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HIM-SG)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授權 與藝人演藝經紀	100.00	100.00	100.00	
華研國際音樂 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HIM-MY)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授權 與藝人演藝經紀	69.00	69.00	69.00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 HIM-SG 及 HIM-MY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60,607，負債總額為 \$205,253，占本集團合併資產總額之 47.73% 暨合併負債總額之 60.33%。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適用。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不適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另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5年~7年
運輸設備	4年~8年
辦公設備	3年~6年
租賃改良	5年~10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借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借款金額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本公司於上櫃前，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上櫃後則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

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1) 本集團錄製並銷售有聲出版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價格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數量折扣係以每月之銷售額為基礎評估。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藝人演藝經紀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完成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

3. 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集團提供之代言合約中，可能同時包含代言及出席活動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權利金及公播收入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

(二十五)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提供之代言合約中，可能同時包含代言及出席活動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預付款項之評價

本集團為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藝人演藝經紀及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及代理等，需預先支付各類預付款項。由於各類預付款項於支付後可能因為有聲出版之停止發行等因素，而產生過久之預付款項，因此本集團就過久之預付款項檢視未來發行計劃等予以評估其經濟效益所做之估計，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含非流動部分)之帳面金額為 \$15,76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42	\$ 1,128	\$ 1,04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90,888	534,325	285,825
定期存款	257,963	45,024	-
合計	<u>\$ 1,049,993</u>	<u>\$ 580,477</u>	<u>\$ 286,87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69	\$ 3,269	\$ 3,269
開放型基金	-	-	1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31)	(1,692)	(1,653)
合計	<u>\$ 2,038</u>	<u>\$ 1,577</u>	<u>\$ 11,616</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461 及 \$105。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5,133	\$ 5,133	\$ 5,133
減：累計減損	(3,683)	(2,183)	(2,183)
	<u>\$ 1,450</u>	<u>\$ 2,950</u>	<u>\$ 2,95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均為\$0。
2. 本集團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因期末淨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且營運狀況明顯不如預期，經評估後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1,500 之減損損失。

(四)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54,739	\$ 76,388	\$ 179,733
減：備抵呆帳	(1,147)	(1,588)	(3,187)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541)	(667)	(483)
	<u>\$ 53,051</u>	<u>\$ 74,133</u>	<u>\$ 176,063</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1,314	\$ 8,829	\$ 9,003
31-90天	3,501	7,995	5,441
91-180天	2,818	2,575	5,742
181天以上	115	9,225	14,358
	<u>\$ 7,748</u>	<u>\$ 28,624</u>	<u>\$ 34,544</u>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8,749	\$ 16,622	\$ 5,526
群組2	28,998	9,612	128,392
群組3	7,556	19,275	7,601
	<u>\$ 45,303</u>	<u>\$ 45,509</u>	<u>\$ 141,519</u>

群組 1：實體產品銷售之客戶。

群組 2：勞務提供之客戶。

群組 3：屬著作權授權之客戶。

3. 已減損金融資產其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588	\$ 1,58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441)	(44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匯率影響數	-	-	-
12月31日	\$ -	\$ 1,147	\$ 1,147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187	\$ 3,18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187)	(3,18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588	1,588
匯率影響數	-	-	-
12月31日	\$ -	\$ 1,588	\$ 1,588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91	(\$ 3,239)	\$ 652
在製品	334	(275)	59
製成品	4,310	(3,454)	856
商品存貨	657	(657)	-
合計	\$ 9,192	(\$ 7,625)	\$ 1,567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10	(\$ 2,762)	\$ 948
在製品	332	(285)	47
製成品	5,675	(4,157)	1,518
商品存貨	657	(624)	33
合計	\$ 10,374	(\$ 7,828)	\$ 2,546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75	(\$ 2,318)	\$ 557
在製品	388	(315)	73
製成品	6,288	(1,983)	4,305
商品存貨	657	(544)	113
合計	\$ 10,208	(\$ 5,160)	\$ 5,048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028	\$ 17,4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註)	(113)	2,651
	\$ 16,915	\$ 20,080

(註)因本集團去化部分含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預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版稅及酬勞	\$ 10,686	\$ 13,875	\$ 22,110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	4,444	4,914	5,136
預付佣金	3,134	3,343	-
預付母帶及演唱會製作費用	2,989	1,600	2,400
其他預付費用	539	1,462	486
預付保險費	502	14	533
預付演唱會成本	172	1,859	1,877
預付專案投資(註)	-	161	3,800
其他預付款項	5,036	2,903	3,660
減：備抵預付款項	(11,740)	(10,178)	(10,340)
小計	15,762	19,953	29,662
減：一年以上之長期預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029)	(3,889)	(9,496)
	\$ 12,733	\$ 16,064	\$ 20,166

註：本公司於民國100年8月2日與得藝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藝」)簽訂電影投資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出資取得本專案投資10%權益，如於結算後有虧損應依投資雙方取得本專案投資權利之比例分擔虧損；如有盈餘，應將盈餘20%做為製作公司及劇組團隊製作本專案投資之紅利，再依投資雙方取得本專案投資權利之比例分配盈餘，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至電影上映發行後滿五年為止。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專案經結清後，扣除已收回款項並依得藝提供之報表共認列損失計\$1,323。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63	\$ 13,580	\$ 2,096	\$ 2,128	\$ 1,523	\$ -	\$ 19,990
累計折舊	(495)	(7,746)	(1,991)	(1,216)	(1,137)	-	(12,585)
	\$ 168	\$ 5,834	\$ 105	\$ 912	\$ 386	\$ -	\$ 7,405
102年度							
1月1日	\$ 168	\$ 5,834	\$ 105	\$ 912	\$ 386	\$ -	\$ 7,405
增添	146	1,312	1,335	-	-	2,383	5,176
處分	-	(884)	-	-	-	-	(884)
移轉(註)	-	-	-	2,383	-	(2,383)	-
折舊費用	(90)	(1,396)	(242)	(695)	(107)	-	(2,530)
淨兌換差額	-	(62)	-	(1)	-	-	(63)
12月31日	\$ 224	\$ 4,804	\$ 1,198	\$ 2,599	\$ 279	\$ -	\$ 9,104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750	\$ 13,209	\$ 3,338	\$ 4,507	\$ 1,182	\$ -	\$ 22,986
累計折舊	(526)	(8,405)	(2,140)	(1,908)	(903)	-	(13,882)
	\$ 224	\$ 4,804	\$ 1,198	\$ 2,599	\$ 279	\$ -	\$ 9,104

(註)係由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入。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192	\$ 13,532	\$ 2,744	\$ 1,272	\$ 1,622	\$ 21,362
累計折舊	(1,928)	(6,211)	(2,597)	(720)	(1,128)	(12,584)
	\$ 264	\$ 7,321	\$ 147	\$ 552	\$ 494	\$ 8,778
101年度						
1月1日	\$ 264	\$ 7,321	\$ 147	\$ 552	\$ 494	\$ 8,778
增添	-	-	94	859	-	953
折舊費用	(96)	(1,509)	(138)	(497)	(108)	(2,348)
淨兌換差額	-	22	2	(2)	-	22
12月31日	\$ 168	\$ 5,834	\$ 105	\$ 912	\$ 386	\$ 7,405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663	\$ 13,580	\$ 2,096	\$ 2,128	\$ 1,523	\$ 19,990
累計折舊	(495)	(7,746)	(1,991)	(1,216)	(1,137)	(12,585)
	\$ 168	\$ 5,834	\$ 105	\$ 912	\$ 386	\$ 7,405

(八) 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收收入	\$ 192,722	\$ 147,927	\$ 42,328
其他預收款	2,266	2,343	69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99	161	153
	<u>\$ 195,087</u>	<u>\$ 150,431</u>	<u>\$ 43,177</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UNIHUB AUTO SFN BHD	自102年10月26日至 109年10月26日，並按 月付息，另自102年10 月26日開始按84期償 還本金	4.55%	無	\$ 1,303
減：長期借款折價				(18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99)
				<u>\$ 1,02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UNIHUB AUTO SFN BHD	自99年1月26日至106 年1月26日，並按月付 息，另自99年1月26日 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5.22%	無	\$ 795
減：長期借款折價				(8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61)
				<u>\$ 55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UNIHUB AUTO SFN BHD	自99年1月26日至106 年1月26日，並按月付 息，另自99年1月26日 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5.22%	無	\$ 985
減：長期借款折價				(1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53)
				<u>\$ 711</u>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0,000	\$ 40,000	\$ -

借款額度係為本集團籌備發展業務所需。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67	\$ 8,306	\$ 8,8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89)	(2,984)	(2,68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4,778	\$ 5,322	\$ 6,152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06	\$ 8,834
利息成本	125	154
精算損益	(364)	(68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67	\$ 8,306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84	\$ 2,68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	47
精算損益	(8)	(24)
雇主之提撥金	268	27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89	\$ 2,984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125	\$ 1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	(47)
當期退休金成本	\$ 80	\$ 107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 2	\$ 4
管理費用	78	104
	\$ 80	\$ 108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355	\$ 659
累積金額	\$ 1,014	\$ 659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37 及 \$23。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及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67	\$ 8,3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89)	(2,984)
計畫剩餘(短絀)	\$ 4,778	\$ 5,32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43	(\$ 1,06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	(\$ 24)

(10)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68。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集團依前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75及\$2,753。

(2)HIM-SG及HIM-MY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按當地規定以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1,762及\$1,735，該等公司除每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 之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2.12.17	45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1.5.23	43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2.本集團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估計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2.12.17	110.67元 /108元	33.22%	0.01年	0%	0.44%	3.36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1.5.23	10.66元 /10元	38.17%	0.15年	0%	0.70%	1元

3.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1,512 及 \$430。

(十二)股本

-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計 2,500 仟股)，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2年度(註)	101年度(註)
1月1日	25,000	22,500
盈餘轉增資	2,000	-
現金增資	3,000	2,500
12月31日	30,000	25,000

註：單位為仟股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依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經股東會臨時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分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股東紅利 95%，員工紅利 3%，董事監察人酬勞 2%。
-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1)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984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 20,000	\$ 0.8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20,000	\$ 0.8
董監事酬勞	\$ 842	
員工現金紅利	\$ 1,263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51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96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 54,000	\$ 1.8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54,000	\$ 1.8
董監事酬勞	\$ 2,274	
員工現金紅利	\$ 3,410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410 及 \$1,26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74 及 \$842。係以截至當期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予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十五)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音樂收入	\$ 50,808	\$ 63,891
音樂授權收入	224,881	180,994
演藝經紀收入	662,965	415,007
合計	<u>\$ 938,654</u>	<u>\$ 659,892</u>

(十六)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墊收入	\$ 6,489	\$ 11,135
租金收入	1,083	-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978	165
股利收入	1	-
其他收入-其他	1,058	9
合計	<u>\$ 9,609</u>	<u>\$ 11,309</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461	\$ 1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0)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246	5,9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4)	-
什項支出	(152)	(1,455)
合計	<u>\$ 16,171</u>	<u>\$ 4,604</u>

(十八)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影視經紀成本	\$ 224,980	\$ 149,573
演簽唱會成本	265,015	161,467
其他成本	108,263	68,266
員工福利費用	100,362	95,888
折舊及攤銷費用	2,688	2,538
廣告費用	50,116	55,888
營業租賃租金	9,948	5,550
勞務費	9,565	4,322
佣金支出	6,858	1,785
其他費用	42,127	37,10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819,922</u>	<u>\$ 582,382</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86,247	\$ 79,717
勞健保費用	5,353	4,768
退休金費用	4,717	4,596
其他用人費用	2,533	6,377
員工認股權	1,512	430
	<u>\$ 100,362</u>	<u>\$ 95,888</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755	\$ 17,54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060	37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6,815</u>	<u>17,91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11	(758)
所得稅費用	<u>\$ 29,226</u>	<u>\$ 17,15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3)	\$ 53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59	113
	<u>\$ 36</u>	<u>\$ 16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169	\$ 17,53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377)	(75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049	37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85	-
所得稅費用	<u>\$ 29,226</u>	<u>\$ 17,156</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56 (\$ 52)	\$ -	\$ 10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9	-	98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13 (22)	-	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8 (328)	-	-
備抵預付款項	1,155	237	1,392
職工福利	305 (56)	-	249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	903 (192)	(59)	652
其他	424 (242)	-	182
小計	\$ 4,323 (\$ 606)	\$ (59)	\$ 3,6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7) \$ -	\$ 23	(\$ 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75)	-	(775)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770) (1,093)	-	(1,863)
其他	(63)	-	-
小計	(\$ 870) (\$ 1,805)	\$ 23	(\$ 2,652)
合計	\$ 3,453 (\$ 2,411)	\$ 36	\$ 1,006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 156	\$ -	\$ -	\$ 15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77	62	-	-	93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82	31	-	-	1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28	-	-	328
備抵預付款項	1,155	-	-	-	1,155
職工福利	-	305	-	-	305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	1,042	(26)	(113)	-	90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	-	(16)	-	-
其他	203	221	-	-	424
小計	\$ 3,375	\$ 1,077	\$ (129)	\$ -	\$ 4,3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37)	\$ -	\$ (3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7)	177	-	-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273)	(497)	-	-	(770)
其他	(64)	1	-	-	(63)
小計	(\$ 514)	(\$ 319)	(\$ 37)	(\$ -)	(\$ 870)
合計	\$ 2,861	\$ 758	(\$ 166)	\$ -	\$ 3,453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華研經紀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以後	\$ 124,124	\$ 54,685	(\$ 22,097)

6.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1,818	\$ 22,483	\$ 12,289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2年度(預計) 20.48%	101年度(實際) 20.48%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5,127	27,115	\$ 4.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5,127	27,1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8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5,127	27,143	\$ 4.24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76,236	25,942	\$ 2.9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76,236	25,9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2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6,236	26,044	\$ 2.93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2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二)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2 至 105 年。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9,948 及 \$5,550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0,069	\$ 6,876	\$ 4,62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457	1,884	180
	<u>\$ 16,526</u>	<u>\$ 8,760</u>	<u>\$ 4,80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無母公司；呂燕清及其二親等內親屬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勞務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 個體	\$ -	\$ 1,102
-其他關係人	1,444	820
	<u>\$ 1,444</u>	<u>\$ 1,922</u>

勞務銷售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 4,835	\$ 1,745
-主要管理階層	1,570	6,157
總計	<u>\$ 6,405</u>	<u>\$ 7,902</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及數名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購買。

3. 營業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200	\$ 1,360
什項支出：		
-其他關係人	\$ -	\$ 16

本公司承租其他關係人之倉庫並承擔水電費支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支付費用予其他關係人。

4.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083	\$ -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收取租金。

5. 應收及預收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	\$ 3,303
-其他關係人	-	-	263
	<u>\$ -</u>	<u>\$ -</u>	<u>\$ 3,566</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728	\$ -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來自勞務提供及著作權授權之款項，依據合約載明收款日為到期日，對其他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帳齡落於30天內，其餘為未逾期。

該些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呆帳準備。

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關係人款屬群組3，群組說明請詳六(四)2.所述。

6. 應付及預付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5	\$ 431	\$ 49
-主要管理階層	-	38	-
	<u>\$ 15</u>	<u>\$ 469</u>	<u>\$ 49</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800	\$ 800	\$ 1,236
-主要管理階層	40	194	39
	<u>\$ 840</u>	<u>\$ 994</u>	<u>\$ 1,275</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以上之長期預付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管理階層	\$ 1,405	\$ 2,195	\$ 3,736

7. 其他期末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05	\$ 105	\$ 126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其他關係人	\$ 128	\$ 105	\$ 148

主係應付租金及代墊款項。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以帳面價值 \$12,0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德積科技 1,200 仟股予其他關係人，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價款業已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8,932	\$ 36,500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553	\$ 1,555	\$ 1,526	銀行保證擔保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301	2,050	-	履約保證
	\$ 2,854	\$ 3,605	\$ 1,526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 本公司與旗下藝人簽有 2~10 年不等之經紀合約，並依各類收入約定不同支付酬勞比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福茂唱片及杰威爾唱片合資成立大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加」)，以集合各家著作權與大陸網路

平台談判授權及採取打擊侵犯著作權行為之相關作為，大加於民國 101 年 2 月已完成相關設立登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投資款尚未匯出。

3. 本集團之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5.(2)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的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以保障集團能永續經營及股東權益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環境及業務發展情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調整借款動支額度，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若為總借款小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淨額為零。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資本管理的目的及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至 40%之間。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借款	\$ 1,122	\$ 714	\$ 864
減：現金及約當現	(1,049,993)	(580,477)	(286,872)
	(\$ 1,048,871)	(\$ 579,763)	(\$ 286,008)
資本總額	\$ 723,464	\$ 308,299	\$ 205,785
負債資本比率	0%	0%	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隨時辨認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當局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a. 透過與銀行密切聯繫，隨時參考專家意見與諮商，收集各類金融資訊，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財務人員監控匯率走勢，以充分即時掌握匯率動態。

b. 於預估或於收到外匯之款項後，由財務人員考量資金需求情形，預估未來外匯市場變動方向，目前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考量決定是否透過具避險性質之預售遠期外匯進行避險或於適當時機再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存款轉存至台幣存款帳戶，以達避險效果。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261	29.7400	\$ 305,162
港幣：新台幣	29,553	3.8170	112,804
人民幣：新台幣	24,559	4.8900	120,094
美金：新加坡幣	275	1.2653	8,163
港幣：新加坡幣	9,253	0.1632	35,428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1,306	23.4610	30,637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854	8.7300	7,4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加坡幣	7,161	0.1632	27,418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16	29.0500	\$ 96,330
港幣：新台幣	70,771	3.7520	265,533
人民幣：新台幣	5,043	4.6385	23,392
美金：新加坡幣	18	1.2298	523
港幣：新加坡幣	49,523	0.1586	185,810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1,028	23.6700	24,344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819	9.1900	7,5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加坡幣	14,921	0.1586	55,984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5	30.2750	\$ 21,949
港幣：新台幣	21,709	3.8970	84,600
人民幣：新台幣	2,189	4.7395	10,375
美金：新加坡幣	521	1.3007	15,773
港幣：新加坡幣	33,872	0.1674	131,999
人民幣：新加坡幣	16,604	0.1792	78,695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905	23.3100	21,106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821	9.1480	7,5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加坡幣	48,047	0.1674	8,043

102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52	\$ -
港幣：新台幣	1%	1,128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01	-
美金：新加坡幣	1%	82	-
港幣：新加坡幣	1%	354	-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	306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1%	-	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加坡幣	1%	274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63	\$	-
港幣：新台幣	1%	2,655		-
人民幣：新台幣	1%	218		-
美金：新加坡幣	1%	5		-
港幣：新加坡幣	1%	1,859		-

非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		243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1%	-		7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加坡幣	1%	560		-
---------	----	-----	--	---

B. 價格風險

(A)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以及開放型基金，此等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3及\$33；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51及\$51。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款項，為固定利率之負債，因金額不重大，故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D. 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除客戶係採預付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

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其他應收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因其他應收款之交易對象為政府機構者，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若為應收代墊款項，其交易對象主要為藝人或客戶，該等款項俟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或按月結算時，將與應付款項淨額收支，因此其信用風險僅發生於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
- (C)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詳附註六、(四)。
- (D)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詳附註六、(四)。
- (E)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E. 流動性風險

-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九)。
-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7,92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1,924	-	-
其他應付款	68,04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1	237	88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10,72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5,22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79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1	194	44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4,72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3,527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05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3	194	638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2,038	\$ -	\$ -	\$ 2,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1,450	1,450
合計	\$ 2,038	\$ -	\$ 1,450	\$ 3,488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577	\$ -	\$ -	\$ 1,5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2,950	2,950
合計	<u>\$ 1,577</u>	<u>\$ -</u>	<u>\$ 2,950</u>	<u>\$ 4,527</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60	\$ -	\$ -	\$ 1,760
開放型基金	9,856	-	-	9,8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2,950	2,950
合計	<u>\$ 11,616</u>	<u>\$ -</u>	<u>\$ 2,950</u>	<u>\$ 14,566</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2,950	\$ 2,95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5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
本期取得	-	12,000
本期處分	-	(12,000)
12月31日	<u>\$ 1,450</u>	<u>\$ 2,950</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數		例	市價 (元)	備	註
						帳面金額	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585	\$	2,038	0.26	\$	6.67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0		750	4.50		0.05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700	0.61		6.49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847		-	0.18	(3.7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應收帳款	\$ 4,272	註四	0.36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應收帳款	1,413	註四	0.12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銷貨收入	35,497	註四	3.78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銷貨收入	14,672	註四	1.56
1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981	註四	0.4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持有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新加坡	有聲出版銷售、著作權經紀與藝人演藝經紀	\$ 22,126	\$ 22,126	500,000	100	\$ 30,637	\$ 6,427	\$ 6,427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聲出版銷售、著作權經紀與藝人演藝經紀	5,967	5,967	345,000	69	7,453	455	314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	25,000	25,000	3,000,000	100	25,309	4,375	4,375	

(三)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有赴大陸投資之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皆從事流行音樂的製作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本公司僅以單一營運部門作為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毛利扣除推銷費用後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938,654	\$ 659,892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181,561	\$ 130,271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181,561	\$ 130,271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62,829)	(52,7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62	15,87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44,494	\$ 93,383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485,162	\$ -	\$ 284,942	\$ -
台灣	289,302	12,107	249,478	10,052
新加坡	78,384	1,152	62,620	1,855
其他國家	85,806	1,226	62,852	1,017
合計	<u>\$ 938,654</u>	<u>\$ 14,485</u>	<u>\$ 659,892</u>	<u>\$ 12,92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A	<u>\$ 97,602</u>	<u>10</u>	<u>\$ 112,050</u>	<u>17</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本集團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會計估計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於民國101年1月1日依IFRSs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101年1月1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影響 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286,872	\$ -	\$ 286,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16	-	11,616	
應收票據	293	-	29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9,629	-	179,629	
其他應收款	11,389	-	11,389	
存貨	5,048	-	5,048	
預付款項	20,166	-	20,166	
其他流動資產	4,698	(1,989)	2,709	(1)
流動資產合計	519,711	(1,989)	517,722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50	2,950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950	(2,950)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78	-	8,778	
無形資產	345	-	3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375	3,375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88	(2,780)	12,808	(3)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661	595	28,256	
資產總計	\$ 547,372	(\$ 1,394)	\$ 545,978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影響 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4,729	\$ -	\$ 4,7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3,527	-	223,52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4,173	885	55,058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6,325	-	6,325	
其他流動負債	43,177	-	43,177	
流動負債合計	331,931	885	332,81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11	-	7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2	202	514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52	3,300	6,152	(3)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75	3,502	7,377	
負債總計	335,806	4,387	340,1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225,000	-	225,000	
待彌補虧損	(16,316)	(5,781)	(22,097)	(1)(3) (4)
其他權益	(493)	-	(493)	
非控制權益	3,375	-	3,375	
權益總計	211,566	(5,781)	205,78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47,372	(\$ 1,394)	\$ 545,978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影響 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580,477	\$ -	\$ 580,4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7	-	1,577	
應收票據	924	-	924	
應收帳款	74,133	-	74,133	
其他應收款	21,800	-	21,8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33	-	1,033	
存貨	2,546	-	2,546	
預付款項	16,064	-	16,064	
其他流動資產	6,947	(3,000)	3,947	(1)
流動資產合計	705,501	(3,000)	702,501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50	2,950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950	(2,950)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05	-	7,405	
無形資產	270	-	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323	4,32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41	(1,992)	5,249	(3)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866	2,331	20,197	
資產總計	\$ 723,367	(\$ 669)	\$ 722,698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影響 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0,727	\$ -	\$ 10,72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5,221	-	185,22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663	1,127	52,790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8,485	-	8,485	
其他流動負債	150,431	-	150,431	
流動負債合計	406,527	1,127	407,65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53	-	5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3	267	870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32	3,090	5,322	(3)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88	3,357	6,745	
負債總計	409,915	4,484	414,3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250,000	-	250,000	
資本公積	430	-	430	
未分配盈餘	59,838	(5,153)	54,685	(1)(3) (4)
其他權益	(198)	-	(198)	
非控制權益	3,382	-	3,382	
權益總計	313,452	(5,153)	308,29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23,367	(\$ 669)	\$ 722,698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影響 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659,892	\$ -	\$ 659,892	
營業成本	(379,306)	-	(379,306)	
營業毛利	280,586	-	280,58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50,084)	(231)	(150,315)	(4)
管理費用	(53,091)	330	(52,761)	(3)
營業費用合計	(203,175)	99	(203,076)	
營業利益	77,411	99	77,5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1,309	-	11,309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04	-	4,604	
財務成本	(40)	-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73	-	15,873	
稅前淨利	93,284	99	93,383	
所得稅費用	(17,139)	(17)	(17,156)	(1)
本期淨利	76,145	82	76,22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64	-	36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659	659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53)	(113)	(166)	(1)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311	546	85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6,456	\$ 628	\$ 77,08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6,154	\$ 82	\$ 76,236	
非控制權益	(9)	-	(9)	
	\$ 76,145	\$ 82	\$ 76,227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6,449	\$ 628	\$ 77,077	
非控制權益	7	-	7	
	\$ 76,456	\$ 628	\$ 77,084	

調節原因說明：

- (1)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本集團計算採用國際準則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差異影響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2)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 (3)A.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原因參閱附註十五(一)3.說明。
- B. 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C.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D.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E.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11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4. 所述，部份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8,619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8.6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周筱姿

曾惠瑾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2,703	84	\$ 444,434	72	\$ 183,150	5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038	-	1,577	-	11,61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七	529	-	924	-	2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5,776	4	52,359	9	18,86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685	1	11,707	2	14,09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9,174	2	21,289	3	7,81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57	-	1,000	-	9,508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15,515	1	-	-	-	-
130X	存貨	六(五)	1,044	-	1,661	-	1,415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						
		七	12,467	1	15,168	3	20,026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42	-	2,392	-	1,7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48,530</u>	<u>93</u>	<u>552,511</u>	<u>89</u>	<u>268,468</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450	-	2,950	-	2,9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3,399	6	52,794	9	45,716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036	1	4,844	1	6,250	2
1780	無形資產		218	-	270	-	3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3,471	-	4,130	1	3,18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						
		七	1,920	-	1,050	-	2,6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494</u>	<u>7</u>	<u>66,038</u>	<u>11</u>	<u>61,052</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u>\$ 1,126,024</u>	<u>100</u>	<u>\$ 618,549</u>	<u>100</u>	<u>\$ 329,520</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七	\$	8,083	1	\$	10,698	2
2170	應付帳款			133,191	12		124,413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25	-		1,1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						
		七		62,576	5		43,712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2,154	-		7,11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						
		七		192,089	17		120,543	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8,618</u>	<u>35</u>		<u>307,670</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2,652	-		80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4,638	1		5,1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90</u>	<u>1</u>		<u>5,96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05,908</u>	<u>36</u>		<u>313,632</u>	<u>5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000	27		250,000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90,704	26		43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98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一)		124,124	11		54,685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96)	-	(198)	-
3XXX	權益總計			<u>720,116</u>	<u>64</u>		<u>304,917</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26,024</u>	<u>100</u>	\$	<u>618,549</u>	<u>100</u>
			\$			\$	<u>329,52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蔣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34,909	100	\$ 584,1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二十)及七	(540,643)	(65)	(336,594)	(58)		
5900 營業毛利		294,266	35	247,553	42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6,745)	(15)	(117,824)	(20)		
6200 管理費用		(61,911)	(7)	(52,019)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8,656)	(22)	(169,843)	(29)		
6900 營業利益		105,610	13	77,71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8,542	1	7,3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6,443	2	(3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116	1	6,73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101	4	13,744	3		
7900 稅前淨利		141,711	17	91,45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6,584)	(3)	(15,218)	(3)		
8200 本期淨利		\$ 115,127	14	\$ 76,236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21)	-	\$ 34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一)	345	-	66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	-	(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6)	-	(1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202)	-	\$ 84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14,925	14	\$ 77,077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4.25		\$ 2.9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4.24		\$ 2.9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璉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其他		權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總額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225,000	\$	-	\$	-	(\$	22,097)	(\$	493)	\$	202,410	
現金增資			25,000		430		-		-		-		25,430	
本期淨利			-		-		-	76,236			-		76,2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6			295		84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50,000	\$	430	\$	-	54,685	(\$	198)	\$	304,917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0,000	\$	430	\$	-	54,685	(\$	198)	\$	304,917		
現金增資			30,000		290,274		-				-		320,274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84	(5,984)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20,000)		-		(20,000)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20,000		-		-	(20,000)		-		-	
本期淨利			-		-		-	115,127			-		115,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6			498		20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290,704	\$	5,984	124,124	(\$	696)	\$	720,116		

註：民國101年度之董監酬勞\$1,263；員工分紅\$842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委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711	\$ 91,4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九)	1,672	1,406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58	19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四)	(441)	1,5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512	43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933)	(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八)	(461)	(1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11,116)	(6,73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八)	1,5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144
應收票據淨額		395	(683)
應收帳款		7,024	(35,08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022	2,391
其他應收款		358	(13,4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7)	8,508
存貨		617	(246)
預付款項		2,701	4,858
其他流動資產		1	1,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15)	5,969
應付帳款		8,778	80,1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7)	466
其他應付款		18,864	8,816
其他流動負債		71,546	89,9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2)	(1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5,497	251,074
收取之利息		933	138
支付所得稅		(42,832)	(14,3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598	236,8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49	(2,05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864)	-
取得無形資產		(106)	(1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70)	1,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91)	(6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318,762	2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762	25,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8,269	261,2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434	183,1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2,703	\$ 444,43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華葳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8 年 5 月 1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歷經數次更名，於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年度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另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

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5年~7年
運輸設備	4年~8年
辦公設備	3年~6年
租賃改良	5年~10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五)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

列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本公司於上櫃前，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上櫃後則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

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錄製並銷售有聲出版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價格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數量折扣係以每月之銷售額為基礎評估。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藝人演藝經紀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完成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

3. 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公司提供之代言合約中，可能同時包含代言及出席活動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

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權利金及公播收入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

(二十四)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提供之代言合約中，可能同時包含代言及出席活動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預付款項之評價

本公司為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藝人演藝經紀業務等，需預先支付各類預付款項。由於各類預付款項於支付後可能因為有聲出版之停止發行等因素，而產生過久之預付款項，因此本公司就過久之預付款項檢視未來發行計劃等予以評估其經濟效益所做之估計，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預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 \$12,46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5	\$ 724	\$ 4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83,855	398,686	182,690
定期存款	257,963	45,024	-
合計	<u>\$ 942,703</u>	<u>\$ 444,434</u>	<u>\$ 183,15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69	\$ 3,269	\$ 3,269
	開放型基金	-	-	1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31)	(1,692)	(1,653)
	合計	<u>\$ 2,038</u>	<u>\$ 1,577</u>	<u>\$ 11,616</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461及\$105。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5,133	\$ 5,133	\$ 5,133
	減：累計減損	(3,683)	(2,183)	(2,183)
	合計	<u>\$ 1,450</u>	<u>\$ 2,950</u>	<u>\$ 2,95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均為\$0。
2. 本公司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因期末淨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且營運狀況明顯不如預期，經評估後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1,500之減損損失。

(四)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47,464	\$ 54,614	\$ 19,343
減：備抵呆帳	(1,147)	(1,588)	-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541)	(667)	(483)
	<u>\$ 45,776</u>	<u>\$ 52,359</u>	<u>\$ 18,860</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36	\$ 3,931	\$ 2,307
31-90天	3,089	7,538	170
91-180天	2,342	1,878	19
181天以上	-	1	1
	<u>\$ 5,467</u>	<u>\$ 13,348</u>	<u>\$ 2,497</u>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7,653	\$ 13,026	\$ 3,425
群組2	28,125	9,117	6,683
群組3	4,531	16,868	6,255
	<u>\$ 40,309</u>	<u>\$ 39,011</u>	<u>\$ 16,363</u>

群組 1：實體產品銷售之客戶。

群組 2：勞務提供之客戶。

群組 3：屬著作權授權之客戶。

3. 已減損金融資產其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588	\$ 1,58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441)	(44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u>	<u>\$ 1,147</u>	<u>\$ 1,147</u>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588	1,588
12月31日	<u>\$ -</u>	<u>\$ 1,588</u>	<u>\$ 1,588</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91	(\$ 3,239)	\$ 652
在製品	334	(275)	59
製成品	1,978	(1,645)	333
商品存貨	657	(657)	-
合計	<u>\$ 6,860</u>	<u>(\$ 5,816)</u>	<u>\$ 1,04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10	(\$ 2,763)	\$ 947
在製品	332	(285)	47
製成品	2,483	(1,849)	634
商品存貨	657	(624)	33
合計	<u>\$ 7,182</u>	<u>(\$ 5,521)</u>	<u>\$ 1,661</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75	(\$ 2,318)	\$ 557
在製品	388	(315)	73
製成品	2,655	(1,983)	672
商品存貨	657	(544)	113
合計	<u>\$ 6,575</u>	<u>(\$ 5,160)</u>	<u>\$ 1,415</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629 及 \$14,588，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295 及\$361。

(六) 預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版稅及酬勞	\$ 6,760	\$ 9,797	\$ 12,425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	4,534	4,188	5,136
預付佣金	3,134	2,796	-
預付母帶及演唱會製作費用	2,989	1,600	2,400
預付保險費	502	14	533
其他預付費用	182	1,113	349
預付演唱會成本	172	1,858	1,877
預付專案投資(註)	-	161	3,800
其他預付款項	5,036	2,903	2,930
減：備抵預付款項	(10,842)	(9,262)	(9,424)
	<u>\$ 12,467</u>	<u>\$ 15,168</u>	<u>\$ 20,026</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與得藝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藝」)簽訂電影投資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出資取得本專案投資 10% 權益，如於結算後有虧損應依投資雙方取得本專案投資權利之比例分擔虧損；如有盈餘，應將盈餘 20% 做為製作公司及劇組團隊製作本專案投資之紅利，再依投資雙方取得本專案投資權利之比例分配盈餘，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至電影上映發行後滿五年為止。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專案經結清後，扣除已收回款項並依得藝提供之報表共認列損失計 \$1,323。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52,794	\$ 45,7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1,116	6,738
其他權益變動	(511)	340
12月31日	<u>\$ 63,399</u>	<u>\$ 52,794</u>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為子公司，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 30,637	\$ 24,344	\$ 21,106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7,453	7,526	7,513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25,309	20,924	17,097
	<u>\$ 63,399</u>	<u>\$ 52,794</u>	<u>\$ 45,716</u>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 6,427	\$ 2,924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314 (21)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u>4,375</u>	<u>3,835</u>
	<u>\$ 11,116</u>	<u>\$ 6,738</u>

4.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及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係採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28,619。

5.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04	\$ 9,246	\$ -	\$ 1,272	\$ 643	\$ -	\$ 11,765
累計折舊	(436)	(5,274)	-	(955)	(256)	-	(6,921)
	<u>\$ 168</u>	<u>\$ 3,972</u>	<u>\$ -</u>	<u>\$ 317</u>	<u>\$ 387</u>	<u>\$ -</u>	<u>\$ 4,844</u>
102年度							
1月1日	\$ 168	\$ 3,972	\$ -	\$ 317	\$ 387	\$ -	\$ 4,844
增添	146	-	1,335	-	-	2,383	3,864
移轉(註)	-	-	-	2,383	-	(2,383)	-
折舊費用	(90)	(899)	(167)	(409)	(107)	-	(1,672)
12月31日	<u>\$ 224</u>	<u>\$ 3,073</u>	<u>\$ 1,168</u>	<u>\$ 2,291</u>	<u>\$ 280</u>	<u>\$ -</u>	<u>\$ 7,03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750	\$ 9,246	\$ 1,335	\$ 3,655	\$ 643	\$ -	\$ 15,629
累計折舊	(526)	(6,173)	(167)	(1,364)	(363)	-	(8,593)
	<u>\$ 224</u>	<u>\$ 3,073</u>	<u>\$ 1,168</u>	<u>\$ 2,291</u>	<u>\$ 280</u>	<u>\$ -</u>	<u>\$ 7,036</u>

(註)係由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入。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134	\$ 9,246	\$ 237	\$ 1,272	\$ 713	\$ 13,602
累計折舊	(1,870)	(4,306)	(237)	(720)	(219)	(7,352)
	<u>\$ 264</u>	<u>\$ 4,940</u>	<u>\$ -</u>	<u>\$ 552</u>	<u>\$ 494</u>	<u>\$ 6,250</u>
101年度						
1月1日	\$ 264	\$ 4,940	\$ -	\$ 552	\$ 494	\$ 6,250
增添	-	-	-	-	-	-
折舊費用	(96)	(968)	-	(235)	(107)	(1,406)
12月31日	<u>\$ 168</u>	<u>\$ 3,972</u>	<u>\$ -</u>	<u>\$ 317</u>	<u>\$ 387</u>	<u>\$ 4,84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604	\$ 9,246	\$ -	\$ 1,272	\$ 643	\$ 11,765
累計折舊	(436)	(5,274)	-	(955)	(256)	(6,921)
	<u>\$ 168</u>	<u>\$ 3,972</u>	<u>\$ -</u>	<u>\$ 317</u>	<u>\$ 387</u>	<u>\$ 4,844</u>

(九)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100	\$ 18,466	\$ 15,045
應付宣傳廣告費	23,013	11,743	-
應付承銷手續費	5,000	-	-
其他應付款-其他	8,463	13,503	19,851
	<u>\$ 62,576</u>	<u>\$ 43,712</u>	<u>\$ 34,896</u>

(十)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收收入	\$ 190,036	\$ 117,143	\$ 29,18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53	3,400	1,422
	<u>\$ 192,089</u>	<u>\$ 120,543</u>	<u>\$ 30,609</u>

(十一)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69	\$ 8,100	\$ 8,6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31)	(2,945)	(2,66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4,638</u>	<u>\$ 5,155</u>	<u>\$ 5,979</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00	\$ 8,640
利息成本	122	151
精算損益	(353)	(69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7,869</u>	<u>\$ 8,100</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45	\$ 2,66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4	47
精算損益	(8)	(24)
雇主之提撥金	250	26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231</u>	<u>\$ 2,945</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2	\$ 15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4)	(4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78</u>	<u>\$ 104</u>

	102年度	101年度
管理費用	<u>\$ 78</u>	<u>\$ 104</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345</u>	<u>\$ 667</u>
累積金額	<u>\$ 1,012</u>	<u>\$ 667</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36 及 \$23。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u>2.00%</u>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1.50%</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及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69	\$ 8,1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31)	(2,945)
計畫剩餘(短絀)	\$ 4,638	\$ 5,15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41	(\$ 1,06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	(\$ 24)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5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前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47 及\$2,625。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 之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2.12.17	45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1.5.23	43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2.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估計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2.12.17	110.67元 /108元	33.22%	0.01年	0%	0.4%	3.36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1.5.23	10.66元 /10元	38.17%	0.15年	0%	0.7%	1元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512 及\$430。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計 2,500 仟股)，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3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度(註)	101年度(註)
1月1日	25,000	22,500
盈餘轉增資	2,000	-
現金增資	3,000	2,500
12月31日	30,000	25,000

註：單位為仟股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經股東會臨時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分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股東紅利 95%，員工紅利 3%，董事監察人酬勞 2%。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1)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984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 20,000	\$ 0.8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20,000	\$ 0.8
董監事酬勞	\$ 842	
員工現金紅利	\$ 1,263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51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96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 54,000	\$ 1.8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54,000	\$ 1.8
董監事酬勞	\$ 2,274	
員工現金紅利	\$ 3,410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410 及 \$1,26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74 及 \$842。係以截至當期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予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十六)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音樂收入	\$ 46,091	\$ 61,656
音樂授權收入	201,209	170,185
演藝經紀收入	<u>587,609</u>	<u>352,306</u>
合計	<u>\$ 834,909</u>	<u>\$ 584,147</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歸墊收入	\$ 6,318	\$ 6,990
租金收入	1,289	206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933	138
股利收入	1	-
其他收入-其他	1	9
合計	<u>\$ 8,542</u>	<u>\$ 7,343</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461	\$ 1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0)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7,634	1,011
什項支出	(152)	(1,453)
合計	<u>\$ 16,443</u>	<u>(\$ 337)</u>

(十九)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影視經紀成本	\$ 184,339	\$ 100,904
演藝唱會成本	268,757	153,581
其他成本	87,547	82,109
員工福利費用	79,344	75,35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30	1,596
廣告費用	50,308	55,471
營業租賃租金	8,287	4,505
勞務費	9,017	3,955
佣金支出	6,310	1,667
其他費用	<u>33,560</u>	<u>27,298</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729,299</u>	<u>\$ 506,437</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67,627	\$ 61,904
勞健保費用	5,129	4,538
退休金費用	2,825	2,729
其他用人費用	2,251	5,750
員工認股權	1,512	430
	<u>\$ 79,344</u>	<u>\$ 75,351</u>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583	\$ 15,7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533	25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4,116</u>	<u>15,97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68	(758)
所得稅費用	<u>\$ 26,584</u>	<u>\$ 15,21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3)	\$ 53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59	113
	<u>\$ 36</u>	<u>\$ 16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093	\$ 15,54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1,427)	(5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533	25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85	-
所得稅費用	<u>\$ 26,584</u>	<u>\$ 15,218</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56 (\$	52)	\$ -	\$ 10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9	49	-	98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13 (22)	-	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8 (328)	-	-
備抵預付款項	1,000	240	-	1,240
職工福利	305 (56)	-	249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	874 (189)	59)	626
其他	415 (242)	-	173
小計	\$ 4,130 (\$	600)	(\$ 59)	\$ 3,4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7) \$	-	\$ 23	(\$ 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75)	-	(775)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770) (1,093)	-	(1,863)
小計	(\$ 807) (\$	1,868)	\$ 23	(\$ 2,652)
合計	\$ 3,323 (\$	2,468)	(\$ 36)	\$ 819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淨利	12月31日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 156	-	\$ 15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77	62	-	93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82	31	-	1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28	-	328
備抵預付款項	1,000	-	-	1,000
職工福利	-	305	-	305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	1,013	(26)	(113)	8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	-	(16)	-
其他	193	222	-	415
小計	\$ 3,181	\$ 1,078	\$ 129	\$ 4,1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37)	(\$ 3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7)	177	-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273)	(497)	-	(770)
小計	(\$ 450)	(\$ 320)	(\$ 37)	(\$ 807)
合計	\$ 2,731	\$ 758	\$ 166	\$ 3,323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月1日</u>
87年以後	\$ 124,124	\$ 54,685	(\$ 22,097)

6.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1,818	\$ 22,483	\$ 12,289
		<u>102年度(預計)</u>	<u>101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二十二) 每股盈餘

	<u>102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5,127	27,115	\$ 4.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5,127	27,1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8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5,127	27,143	\$ 4.24
	<u>101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76,236	25,942	\$ 2.9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76,236	25,9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2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6,236	26,044	\$ 2.93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2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三)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2 至 105 年。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8,287 及\$4,505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8,563	\$ 5,172	\$ 4,30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275	128	180
	<u>\$ 14,838</u>	<u>\$ 5,300</u>	<u>\$ 4,48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無母公司；呂燕清及其二親等內親屬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勞務銷售：		
—子公司	\$ 50,289	\$ 63,823
—其他關係人	1,444	821
總計	<u>\$ 51,733</u>	<u>\$ 64,644</u>

勞務銷售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勞務購買：		
—子公司	\$ 4,585	\$ 5,528
—其他關係人	4,254	6,157
—主要管理階層	772	818
總計	<u>\$ 9,611</u>	<u>\$ 12,503</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及數名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購買。

3. 營業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u>\$ 1,200</u>	<u>\$ 1,376</u>
宣傳廣告費：		
—子公司	<u>\$ 343</u>	<u>\$ 416</u>

本公司承租其他關係人之倉庫並承擔水電費支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支付費用予其他關係人。另本公司使用子公司之詞曲作為

廣告推銷，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

4.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206	\$ 206
—其他關係人	<u>1,083</u>	<u>-</u>
	<u>\$ 1,289</u>	<u>\$ 206</u>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向關係人收取租金。

5.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u>\$ 5,685</u>	<u>\$ 11,707</u>	<u>\$ 14,09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來自勞務提供及著作權授權之款項，依據合約載明收款日為到期日，本公司業已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達三個月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該些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呆帳準備。

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關係人款屬群組 3，群組說明請詳六(四) 2. 所述。

6. 應付及預付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510	\$ 723	\$ 677
—其他關係人	15	431	49
—主要管理階層	<u>-</u>	<u>38</u>	<u>-</u>
總計	<u>\$ 525</u>	<u>\$ 1,192</u>	<u>\$ 726</u>
預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90	\$ -	\$ -
—其他關係人	800	800	1,236
—主要管理階層	<u>40</u>	<u>194</u>	<u>39</u>
總計	<u>\$ 840</u>	<u>\$ 994</u>	<u>\$ 1,275</u>

7. 其他期末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957	\$ 1,000	\$ 9,508
應付關係人票據：			
—子公司	\$ 184	\$ -	\$ -
—其他關係人	105	105	126
	\$ 289	\$ 105	\$ 126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70	\$ 133	\$ -
—其他關係人	127	105	148
總計	\$ 197	\$ 238	\$ 148

主係應付租金及代墊款項。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以帳面價值 \$12,0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德積科技 1,200 仟股予其他關係人，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價款業已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988	\$ 29,23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301	\$ 2,050	\$ -	履約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與旗下藝人簽 2~10 年不等之經紀合約，並依各類收入約定不同支付酬勞比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福茂唱片及杰威爾唱片合資成立大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加」)，以集合各家著作權與大陸網路平台談判授權及採取打擊侵犯著作權行為之相關作為，大加於民國 101 年 2 月已完成相關設立登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投資款尚未匯出。
3.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5.(2)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的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以保障公司能永續經營及股東權益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環境及業務發展情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調整借款動支額度，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若為總借款小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淨額為零。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至 40%之間。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借款	\$ -	\$ -	\$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42,703)	(444,434)	183,150
	<u>(\$ 942,703)</u>	<u>(\$ 444,434)</u>	<u>\$ 183,150</u>
資本總額	<u>\$ 720,116</u>	<u>\$ 304,917</u>	<u>\$ 202,410</u>
負債資本比率	<u>0%</u>	<u>0%</u>	<u>0%</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隨時辨認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當局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a. 透過與銀行密切聯繫，隨時參考專家意見與諮商，收集各類金融資訊，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財務人員監控匯率走勢，以充分即時掌握匯率動態。
- b. 於預估或於收到外匯之款項後，由財務人員考量資金需求情形，預估未來外匯市場變動方向，目前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考量決定是否透過具避險性質之預售遠期外匯進行避險或於適當時機再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存款轉存至台幣存款帳戶，以達避險效果。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261	29.7400	\$ 305,162
港幣：新台幣	29,553	3.8170	112,804
人民幣：新台幣	24,559	4.8900	120,094
新加坡幣：新台幣	852	23.4610	19,989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1,306	23.4610	30,637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854	8.7300	7,453
<u>金融負債</u>			
無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16	29.0500	\$ 96,330
港幣：新台幣	70,771	3.7520	265,533
人民幣：新台幣	4,714	4.6350	21,849
新加坡幣：新台幣	311	23.6700	7,361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1,028	23.6700	24,344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819	9.1900	7,526
<u>金融負債</u>			
無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5	30.2750	\$ 21,949
港幣：新台幣	21,709	3.8970	84,600
人民幣：新台幣	2,189	4.7395	10,375
新加坡幣：新台幣	47	23.3100	1,096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905	23.3100	21,106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821	9.1480	7,513
<u>金融負債</u>			
無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52	\$ -
港幣：新台幣	1%	1,128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01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200	-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	306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1%	-	75
<u>金融負債</u>			
無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63	\$ -
港幣：新台幣	1%	2,655	-
人民幣：新台幣	1%	218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74	-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	243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1%	-	75
<u>金融負債</u>			
無			

B.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以及開放型基金，此等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

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3 及 \$33；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51 及 \$51。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無借款，經評估未有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授信政策，除客戶係採預付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其他應收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因其他應收款之交易對象為政府機構者，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若為應收代墊款項，其交易對象主要為藝人或客戶，該等款項俟本公司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或按月結算時，將與應付款項淨額收支，因此其信用風險僅發生於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詳附註六、(四)。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詳附註六、(四)。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8,08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3,71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2,576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10,69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5,60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712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4,72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98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896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2,038	\$ -	\$ -	\$ 2,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1,450	1,450
合計	<u>\$ 2,038</u>	<u>\$ -</u>	<u>\$ 1,450</u>	<u>\$ 3,488</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577	\$ -	\$ -	\$ 1,5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2,950	2,950
合計	<u>\$ 1,577</u>	<u>\$ -</u>	<u>\$ 2,950</u>	<u>\$ 4,527</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60	\$ -	\$ -	\$ 1,760
開放型基金	9,856	-	-	9,8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2,950	2,950
合計	<u>\$ 11,616</u>	<u>\$ -</u>	<u>\$ 2,950</u>	<u>\$ 14,566</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2,950	\$ 2,95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5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
本期取得	-	12,000
本期處分	-	(12,000)
12月31日	<u>\$ 1,450</u>	<u>\$ 2,950</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市價(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585	\$ 2,038	\$	0.26	6.67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0	750		4.50	0.05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700		0.61	6.49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847	-		0.18	(3.7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應收帳款	\$ 4,272	註四	0.36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應收帳款	1,413	註四	0.12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銷貨收入	35,497	註四	3.78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銷貨收入	14,672	註四	1.56
1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981	註四	0.4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若一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本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去		數	比	率	帳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新加坡	有聲出版品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 22,126	\$ 22,126	500,000	100	\$ 30,637		\$ 6,427	\$	6,427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聲出版品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5,967	5,967	345,000	69	7,453		455		314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	25,000	25,000	3,000,000	100	25,309		4,375		4,375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赴大陸投資之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本公司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及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會計估計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影響 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183,150	\$ -	\$ 183,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16	-	11,616	
應收票據	241	-	24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958	-	32,95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325	-	17,325	
存貨	1,415	-	1,415	
預付款項	20,026	-	20,026	
其他流動資產	3,571	(1,834)	1,737	(1)
流動資產合計	270,302	(1,834)	268,468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50	2,950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950	(2,950)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904	(188)	45,716	(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0	-	6,250	
無形資產	345	-	3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81	3,18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91	(2,681)	2,610	(3)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740	312	61,052	
資產總計	\$ 331,042	(\$ 1,522)	\$ 329,520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影響 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4,729	\$ -	\$ 4,7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988	-	44,98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067	829	34,896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5,459	-	5,459	
其他流動負債	30,609	-	30,609	
流動負債合計	119,852	829	120,6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8	202	450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51	3,228	5,979	(3)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99	3,430	6,429	
負債總計	122,851	4,259	127,110	
權益				
股本				
普通股	225,000	-	225,000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16,316)	(5,781)	(22,097)	(1)(3) (4)
其他權益	(493)	-	(493)	
權益總計	208,191	(5,781)	202,41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31,042	(\$ 1,522)	\$ 329,520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影響 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444,434	\$ -	\$ 444,4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7	-	1,577	
應收票據	924	-	92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4,066	-	64,06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289	-	22,289	
存貨	1,661	-	1,661	
預付款項	15,168	-	15,168	
其他流動資產	5,237	(2,845)	2,392	(1)
流動資產合計	555,356	(2,845)	552,511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50	2,950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950	(2,950)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980	(186)	52,794	(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4	-	4,844	
無形資產	270	-	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130	4,13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47	(1,897)	1,050	(3)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991	2,047	66,038	
資產總計	\$ 619,347	(\$ 798)	\$ 618,549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影響 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0,698	\$ -	\$ 10,69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5,605	-	125,60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641	1,071	43,712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7,112	-	7,112	
其他流動負債	120,543	-	120,543	
流動負債合計	306,599	1,071	307,6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9	268	807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39	3,016	5,155	(3)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78	3,284	5,962	
負債總計	309,277	4,355	313,632	
權益				
股本				
普通股	250,000	-	250,000	
資本公積	430	-	430	
未分配盈餘	59,838	(5,153)	54,685	(1)(3) (4)
其他權益	(198)	-	(198)	
權益總計	310,070	(5,153)	304,91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19,347	(\$ 798)	\$ 618,549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影響 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584,147	\$ -	\$584,147	
營業成本	(336,594)	-	(336,594)	
營業毛利	247,553	-	247,55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17,582)	(242)	(117,824)	(4)
管理費用	(52,348)	329	(52,019)	(3)
營業費用合計	(169,930)	87	(169,843)	
營業利益	77,623	87	77,7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7,343	-	7,34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7)	-	(3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28	10	6,738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34	10	13,744	
稅前淨利	91,357	97	91,454	
所得稅費用	(15,203)	(15)	(15,218)	(1)
本期淨利	76,154	82	76,23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8	-	34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667	667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	(8)	(8)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53)	(113)	(166)	(1)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295	546	841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6,449	\$ 628	\$ 77,077	

調節原因說明：

(1)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本公司計算採用國際準則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差異影響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 (3) A.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原因參閱附註十五(一)3. 說明。
- B. 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C.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D.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E.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燕清